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31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尤其是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不够严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且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虽于申报前已归还，但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为抓住 IT 产业的发展趋势及对系统集成业务的市场需求，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对优质客户的授信促使销售量快速增长，2015 年 1-8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受公司收入结构变动、公司战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显著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下降，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447,454.52 元，占期末资产净额比重达 65.47%，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占比 75.70%，集中度较高，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印发的文件《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 535 家企业为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2 号），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2015 年，本报告期企业所

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5.46%、57.89%、66.20%。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占比较高。由于工程项目不同，公司每年主要客户并不完全相同。公司主要的客户为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8.03%、30.38%、20.69%。从公司的发展趋势看，公司对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这单一客户的依赖逐渐降低。但 2015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75.46%，如公司后续不能再持续接到新的项目大单，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系统集成服务，该服务所需的技术壁垒不高，准入门槛低，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且该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随着中国互联网信息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增长、国家政策的鼓励，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这个市场拓展相关业务，行业竞争将会日益激烈，此外，该行业的特性是发展速度快，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的变化，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拟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六）未决诉讼仲裁形成重大或有负债风险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上海分公司）与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4 月 30 日签订两个 SYMANTEC 项目销售合同，合同价款含税金额分别为 1,814,559.00 元和 737,504.00 元，公司的最终客户为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后因产品没有公安部的信息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存在涉密风险，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被禁止采购 SYMANTEC 产品，故公司也无需采购该软件。2014 年 6 月，荣之联上海分公司将公司状告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并按约定支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36,875.20 元和 90,727.95 元，案件目前还未结案，该未决诉讼仲裁形成重大或有

负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三、独立运营情况	81
四、同业竞争	83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财务报表	94
二、审计意见	10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04
五、主要税项	116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9
十一、风险因素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19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亭联科技	指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亭联有限	指	公司前身“杭州亭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律师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7196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5]第 582 号《杭州亭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指引（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亨联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亨联科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包含现代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领域的技术
IT 基础设施	指	构建信息系统应用的基础，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方服务	指	由专业服务商以第三方的角色为客户提供系列的专业性服务
系统集成	指	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的规模为出发点，综合应用各种计算机技术，选择各种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过程
外包	指	把一个机构的内部IT基础设施、工作、进程或应用转包给一个拥有资源的外部机构
IT服务商	指	为用户提供IT服务的组织，包括系统集成商（注册系统集成相关资质的公司）、厂商（IT硬件、软件生产商）、分销代理商、新型IT服务商（具有系统集成商、厂商、分销代理商两种以上身份）、咨询顾问公司、监理检测公司、小型服务团队（个人）等
JUNIPER	指	Juniper网络公司(中文名：瞻博网络)，致力于实现网络商务模式的转型
ORACLE	指	世界领先的信息管理软件开发商之一，即甲骨文公司
应用集成	指	建立一个统一的综合应用，也即将截然不同的、基于各种不同平台、用不同方案建立的应用软件和系

	统有机地集成到一个无缝的、并列的、易于访问的单一系统中，并使它们就像一个整体一样，进行业务处理和信息共享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机构代码	913301007966781231
法定代表人	徐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316号
邮政编码	310000
信息披露人	徐红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主营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维护、计算机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网络设备、通信光缆、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软件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
公司电话	0571-56834567
公司传真	0571-5683455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亭联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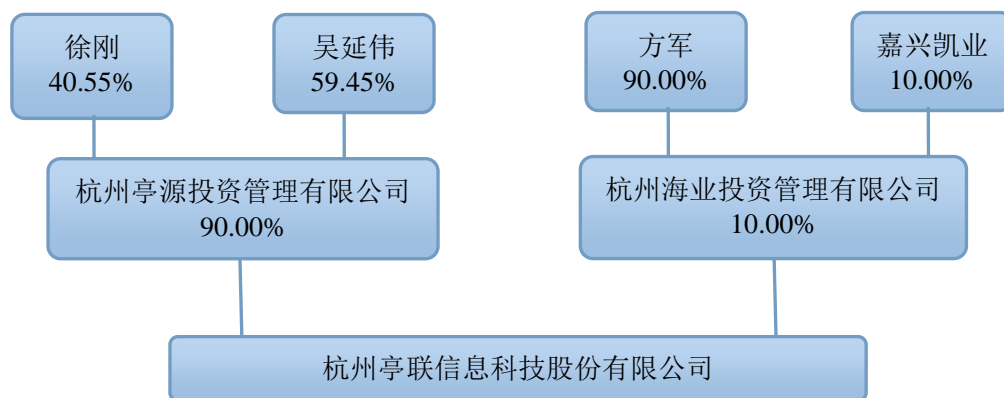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	500,000.00	0.00	发起人
2	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90.00	4,500,000.00	0.00	发起人
总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00,000.00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00%，为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30108000185073，成立于2014年11月20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3层1317室，

法定代表人为徐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延伟	2.97	59.45%	货币出资
2	徐刚	2.02	40.55%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100%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股东吴延伟，其通过持有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5% 的股份，即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3.50%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持股比例上构成绝对控股，能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亦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王秀倩持有公司 90.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参加并通过一下决议：“同意王秀倩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53.50% 的股份以 32.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延伟；同意王秀倩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36.50% 的股份以 21.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徐刚；同意方红健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10.00% 的股权以 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方军”。此次公司股权变更后，吴延伟持有有限公司 53.5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原因为王秀倩调整自己的产业投资方向，将控股权转让给吴延伟。

本主办券商认为：此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延伟，男，1973年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9月参加工作，曾于1995年9月至1996年7月在北大方正集团工作，任销售经理，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新奥特集团河南分公司经理，2000年12月至2007年2月在家待业，2007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亭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2015年11月9日起杭州亭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	法人	否
2	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90.00	法人	否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1、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30106000168100，成立于2011年3月28日，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336号5幢107室，法定代表人为方军，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2011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军	540.00	90.00%	货币

2	嘉兴凯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货币

2、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详情参见本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7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杭）名称核准[2007]第1932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杭州亭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2日，方红健与王秀倩签署《杭州亭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杭州亭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王秀倩以货币出资5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00%；方红健以货币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0%。

根据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元鼎验字（2007）第01号），经审验，截止2007年1月23日止，杭州亭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收到王秀倩、方红健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秀倩	54.00	90.00	货币
2	方红健	6.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货币

（二）2008年7月，公司变更注册号

2008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在《今日早报》第2833期作出声明，遗失杭州亭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01082161731作废。

2008年7月11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经全体股东确认，因公司保管方法欠妥，遗失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一份，注册号：3301082161731。特此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补领营业执照。

2008年7月1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登记机关审查意见为同意补领，2008年7月23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8000022732。

（三）2009年11月，公司住所地变更

2009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公司住所由原来的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0号华容时代大厦16层1604室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022室。

（四）2013年3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公司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参加并通过一下决议：同意王秀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3.50%的股份以32.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延伟；同意王秀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50%的股权以21.9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徐刚；同意方红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以6.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方军。

2013年3月21日，王秀倩分别与吴延伟、徐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秀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3.50%的股份转让给吴延伟，转让价格为321,000.00元，约定王秀倩持有的有限公司36.50%的股份转让给徐刚，转让价格为219,000.00

元，约定方红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份转让给方军，转让价格为60,000.00元。以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转让的基准日为2013年3月20日。

此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延伟	32.10	53.50	货币
2	徐刚	21.90	36.50	货币
3	方军	6.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货币

2013年3月21日，公司新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在章程中约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亨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徐刚担任，公司住所地由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022室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316室。

2013年3月21日，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召开，会议由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经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以下决议：1、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五）2013年7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吴延伟、徐刚、方军缴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吴延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5.40万元，前后共出资26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50%。徐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50万元，前后共出资18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50%。方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00万元，前后共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13年8月6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正验字（2013）第1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4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

资金出资。

2013年8月6日，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延伟	267.50	53.50	货币
2	徐刚	182.50	36.50	货币
3	方军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	货币

（六）2014年12月，公司股权第二次变更

2014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延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3.5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徐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6.5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方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吴延伟与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67.50 万元；徐刚与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转让价格为 182.50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转让价款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方军与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2014年12月10日，经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有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90.00	货币
2	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七）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股东会，会议由代表 100% 表决权

的股东参加，经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7055 号”《杭州亨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265,930.70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82 号”《杭州亨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325,502.94 元。评估后的净资产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公司改制基准日，为连续计算业绩，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265,930.70 元按 1.05: 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265,930.70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天健验（2015）4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杭州亨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265,930.70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伍佰万元（¥5,000,000.00），资本公积 265,930.70 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3010079667812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及改制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7、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徐刚	董事长	2015年11月9日	3年	是
2	吴延伟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1月9日	3年	是
3	徐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	2015年11月9日	3年	否
4	刘世宁	董事	2015年11月9日	3年	否
5	曹云丽	董事	2015年11月9日	3年	否

董事简历如下：

徐刚，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任杭州方欣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职务，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杭州卓立欣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杭州长软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04年1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沃联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5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日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5年11月9日起担任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吴延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徐红，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杭州长运公司行政部，1996年5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浙江中坚技术工程公司财务部，1998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杭州飞鸿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6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有限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9日担任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

刘世宁，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职务，2009

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杭州顺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职务,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杭州沃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职务,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职务。2015年11月9日起担任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董事。

曹云丽,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6月参加工作。2009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15年11月9日起担任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赵林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9日	3年	否
2	王俊	监事	2015年11月9日	3年	否
3	何娜	监事	2015年11月9日	3年	否

监事简历如下:

赵林芳,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大专学历,2009年2月参加工作,200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于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在杭州鼎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在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11月9日起担任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监事。

王俊,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无职称。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职务,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15年11月9日起担任现在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

何娜，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9月参加工作。曾于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杭州北大青鸟任课程咨询师职务，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杭州天丰计算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1月9日起担任杭州亨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吴延伟	总经理	是
2	徐红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	否

高级管理简历如下：

吴延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徐红，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37.02	1,332.31	1,148.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6.59	544.23	503.65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9	1.01
资产负债率（%）	60.61	59.15	56.15
流动比率（倍）	2.12	2.23	1.69
速动比率（倍）	1.79	1.80	1.3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23.17	3,289.99	2,119.16
净利润（万元）	162.37	40.57	23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71	233.82	237.27
毛利率（%）	33.41	34.49	50.26
净资产收益率（%）	30.33	7.74	26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84	44.63	26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8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8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8	33.52	51.79
存货周转率(次)	8.94	15.19	1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2.92	-201.98	-228.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40	-1.10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	柳金星
项目小组成员	柳金星、张坚帅、丁宏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群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47号大行宫大厦15楼
电话	025-84503333
传真	025-84503333
经办律师	颜爱中、李远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F
电话	0571-89882133
传真	0571-88216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超、施其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电话	0571-87855399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李光辉、周越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 IT 基础设施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提供 IT 基础设施（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备等）第三方服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力、金融、教育、传统制造等行业，公司通过长期积累的软硬件技术为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 IT 第三方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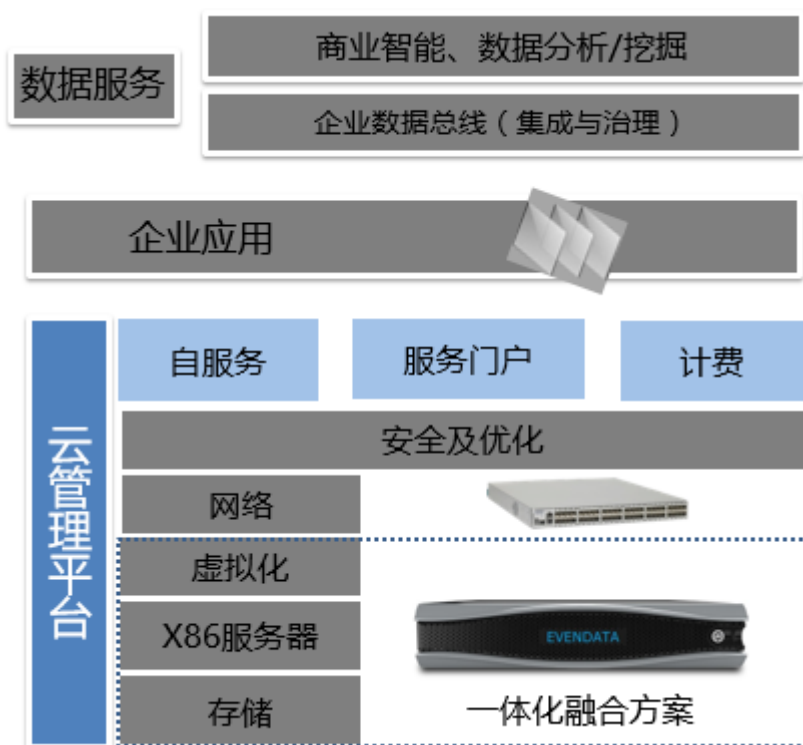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目前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具体包括网络设备、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相应软件的集成等。主要应用在客户通讯和数据中心的计算、存储、联网、安全、应用、整合等方面。在公司发展历程中，这一业务一直保持稳定良性的发展。公司凭借在通信、计算机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及实施经验，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云计算、移动、安全为中心，提供与之相对应的成熟解决方案。

（1）云计算解决方案

①私有云解决方案

为客户打造核心运行业务系统和服务的基础架构私有云平台。借助成熟的虚拟化技术、完善的云管理平台，提供自动高可用性，甚至在硬件出现故障时，也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企业私有云方案。公司帮助客户构建基于云数据中心，实现计算和存储之间的融合，通过软件层为客户提供单一系统视图、节点扩展性和硬件容错等系列服务。



②桌面云解决方案

虚拟桌面是通过一定手段实现可远程访问、调度和管理的桌面的操作系统，虚拟桌面可以是运行在服务器上的虚拟操作系统，也可以是直接安装、运行在数据中心的物理 PC（工作站，刀片 PC）上的操作系统。目前桌面虚拟化技术融合了应用虚拟化技术，在虚拟桌面模式下，每个人独享的远程操作系统，并利用内含的应用虚拟化技术，实现再灵活，高效地管理和应用。

桌面云解决方案能够同时使多个虚拟机直接运用 GPU 的图形处理能力。随着更多员工使用自带设备进行工作，对桌面虚拟化的需求更为旺盛，但用户体验一直受限于软件模型图形低于标准的性能和有限的功能。现在通过与 NVIDIA GRID GPU 的组合让企业能够在整个用户群体中高效地共享 GPU，从而拓展虚拟桌面环境的覆盖范围。满足研发设计等三维高性能图形桌面需要。



③公有云解决方案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功能和用途描述
Windows Azure 解决方案	<p>Microsoft Azure 平台设计可以消除单点故障可能,并提供企业级的服务等级协议 (SLA)。它可以轻松实现异地多点备份,带来有效的防灾备份能力,让用户专心开发和运用相关应用,而不必担心基础设施。Microsoft Azure 同时提供 Windows 和 Linux 虚拟机,支持 PHP、Node、Js、Python 等大量开源工具。公有云能够根据实际需求瞬间部署任意数量虚拟机、调用无限存储空间。Microsoft Azure 定价灵活,并支持按使用量交付,帮助用户以较低成本将最新服务上线而后再按需扩张。 Microsoft Azure 涵盖了 IaaS, PaaS, SaaS 的云计算模式</p>
Office365 解决方案	<p>Office365 是云运行的最新生产力服务系统,提供一个稳定的现代化的办公系统,其中包含最新 Office 客户端,Exchange 企业级邮件,Lync 在线会议和即时信息、SharePoint 文档共享、管理和协作,OneDrive 企业云存储,并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为用户</p>

	提供优秀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保证企业业务的持续和数据的安全。
--	-------------------------------

(2) 移动解决方案

①全无线网络解决方案

AWW(即 All-Wireless Workplace), 中文称之为全无线工作环境, 办公环境、工作环境, 全部可以支持无线连接。AWW 还可以带给企业两个很大的好处: 第一, 节能环保, 第二是可以降低成本。不管是设备硬件采购成本, 还是看不到的运营管理成本, 都可以得到比较好的投资报酬率。满足存取企业资源将不受地理及线路的限制, 同时整合数据及语音传送, 影像传输或监控系统的整合, 节省网络建置成本, 网络存取控制单纯化。



②安全 BYOD 解决万案

MEM-移动企业管理, 将网络、设备和应用程序策略管理集成到一个平台。使得企业可以从一个面板管理基于角色的访问策略、接入和分析设备、分发和保护移动应用程序以及批准来宾用户等涉及的所有任务以及网络访问控制 (NAC), 针对有线、Wi-Fi 和远程接入网络。可以针对任意供应商网络和连接类型, 定义所有类型的访问策略, 包括 BYOD 和来宾策略; 设备接入和管理, 通过强制每台新设备完成自行配置向导来实现自动接入, 提示用户下载设备凭据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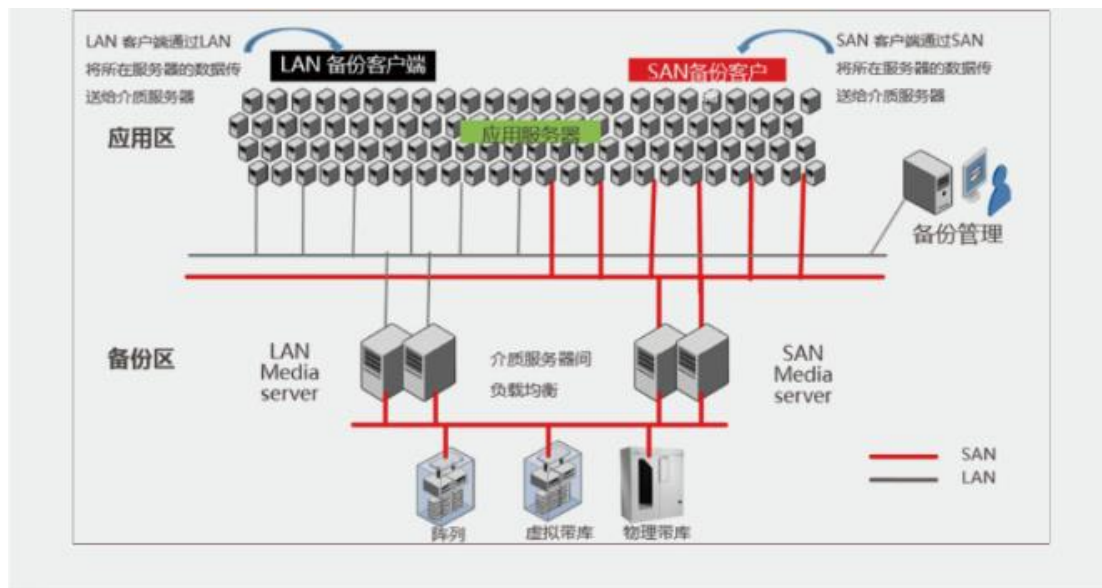
及网络和安全设置。移动应用程序管理，定义一系列的应用程序策略。安全策略可以要求在公司内部使用时，设备上需要加密来自特定应用程序的数据，例如财务应用程序，如果数据处于移动中，则需要使用 VPN。



(3)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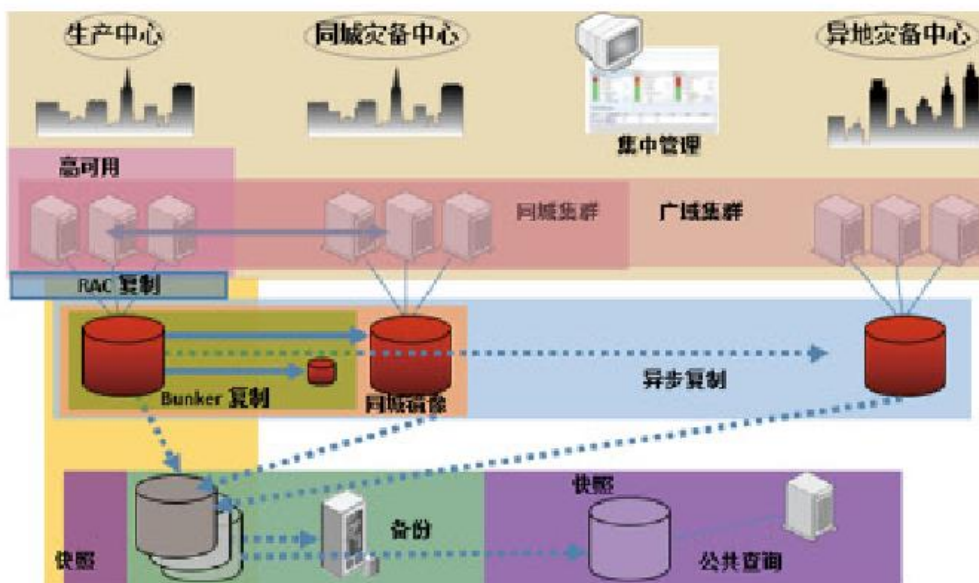
①数据安全、高可用解决方案

企业信息系统中，每套系统和应用承担的价值不同，所能容忍的意外停机和数据丢失量的风险也不同，很据这些不同的应用将采用一种或多种技术来满足整个 IT 系统的高可用性。伴随信息化系统化的发展，数据量的急剧增长，法律法规遵从要求，现有的可用性架构和数据保护手段较难适应新的高可用性需求和海量数据的管理需求。因此，数据安全、高可用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当前需求。



②容灾系统解决方案

企业的 IT 系统需要建立的是一套能提供实时的数据保护，海量数据存储迁移管理和快速查询、故障切换、灵活的数据共享，以及信息系统的备份容灾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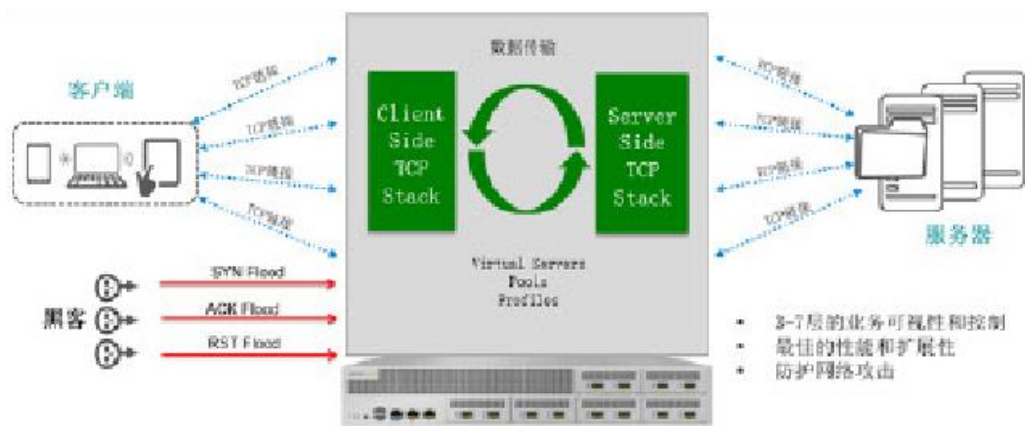




③应用交付解决方案

ADC 是传统的网络负载均衡的升级、拓展，是一种综合的交付平台设备，其综合了负载平衡、TCP 优化管理、链接管理、SSL、VPN、压缩优化、智能网络地址转换、高级路由、智能端口镜像等各种技术手段的综合平台，当下企业越来越依赖现在的应用交付网络解决方案，以确保在业务环境中保持充分的 IT 灵活性，通过在可扩充的 ADC 平台上提供可调整的安全性、高可用性和优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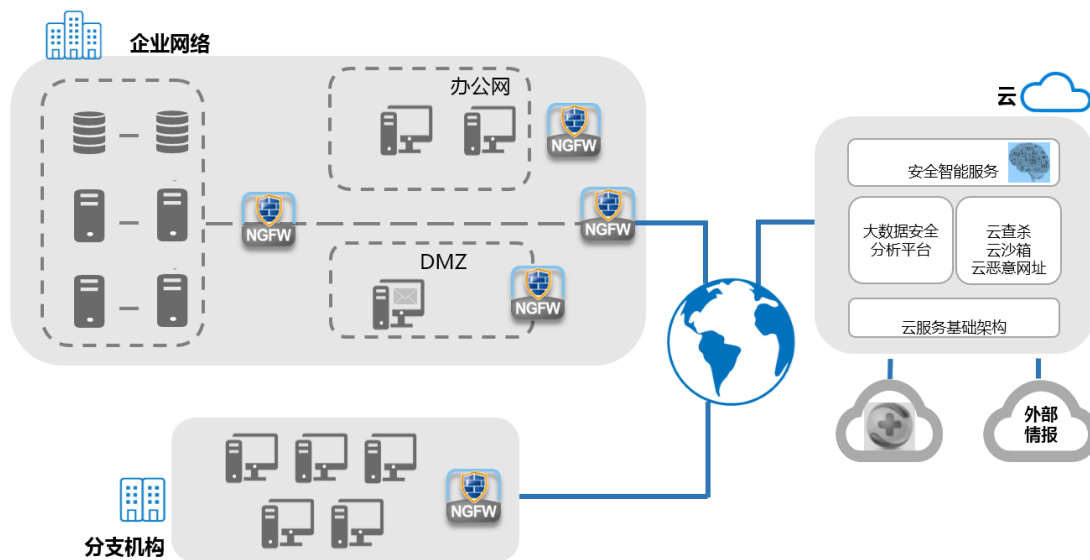
同时，伴随着各种应用业务资源逐渐向其数据中心高度集中，WEB 成为普适平台，能承载各种移动的核心业务，对 WEB 应用性能的增强、WEB 应用系统敏捷性的提高及成本控制等需求日益凸显。目前对于 IT 部门来说，面临的最大挑战在于如何缓解针对 WEB 业务的各类安全威胁，优化业务资源，以及高效保障 Web 应用的可靠性和可用性。



④基于云和下一代防火墙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的普及，使得网络与信息面临更多的风险。同时由于 0-day 漏洞潜在的巨大经济利益，这使得应对未知威胁成为网络安全防护的新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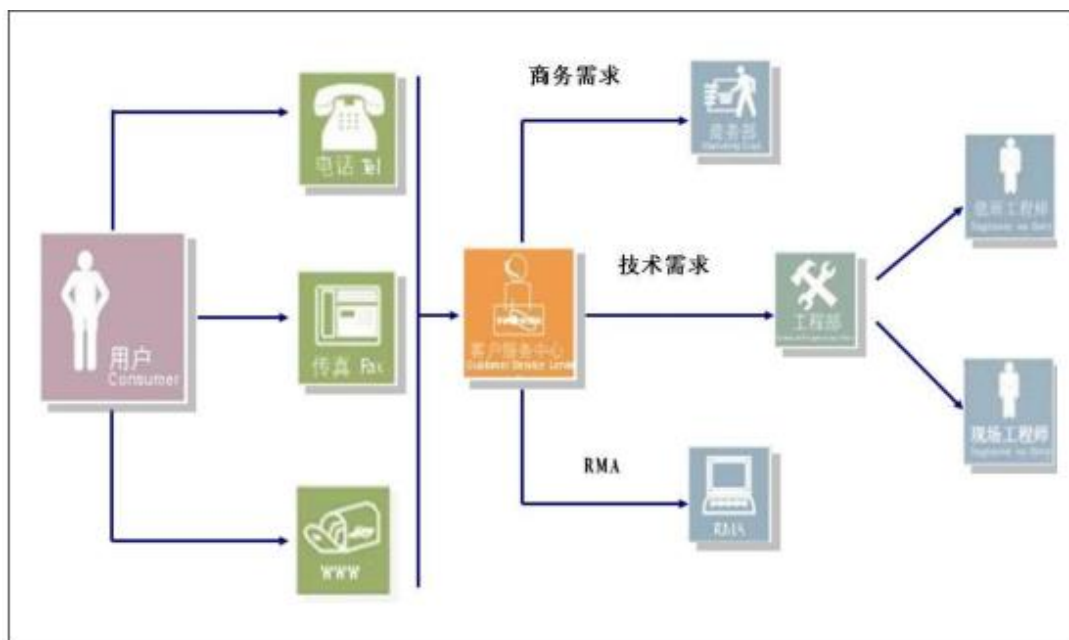
因此安全能力应从“防范”为主转向“快速检测和响应能力”的构建，安全防护将从“个体或单个组织”的防护，转变为“安全情报驱动”的信息共享和集体协作方式。静态、被动、防御性思维的传统网络安全，亟需演进为更加动态、主动、具有对抗性思维的全新模型。



2、信息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信息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涉及中小型机、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包括网络维护、系统平台维护、应用软件维护、数据维护管理、技术咨询等方面的全面技术服务。具体可包括：硬件支持和服务、系统软件支持和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套完整的维护服务支持体系，其中包括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监控、专业的设计、评估和服务、事件应急响应服务、现场安装调试、故障排除服务、备件更换服务、培训服务等全面的售后服务内容。公司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中的专业人员在项目管理控制、项目实施、系统维护、安全顾问、培训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长期从事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及各种应用平台及安全领域的工作，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完善的服务体系使得公司具备高效快速地为客户端解决各种计算机系统问题的能力，保证客户软件系统、网络、设备能够连续、高效、稳定、安全的运行。

(1) 硬件支持和服务

公司提供小型机、存储、网络以及 PC 服务器等设备的基础支持与维护服务，其中，小型机、PC 服务器包括 DELL、IBM、联想、HP 和 ORACLE 等；存储设备包括 EMC、HDS 等；网络设备包括 Juniper、锐捷等。工程师定期到客户现场对维护设备的硬件、操作系统、集群软件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故

障或问题的隐患，并排除系统故障或调整系统性能，将隐患消除在萌芽中，以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响应及电话支持，必要时立即携带备件赶往客户现场，进行故障或问题的修复，并在承诺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并恢复客户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2) 系统软件支持和服务

公司提供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备份管理系统等的支持与维护服务，其中，数据库系统包括 INFORMIX、ORACLE、DB2、SQL Server 等；中间件系统包括 CICS、TUXEDO、WEBSPPHERE、WEBLOGIC、MQ 等；备份管理系统包括 VERITAS NETBACKUP、EMC 和 TSM 等。

工程师定期到客户现场对维护的数据库、中间件、备份管理软件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故障或问题的隐患，并排除系统故障或调整系统性能，将隐患消除在萌芽中，以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在承诺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并恢复客户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工程师对现有系统的性能运行进行评估，检查和分析潜在的系统瓶颈以及降低系统性能的因素，提供改善性建议及优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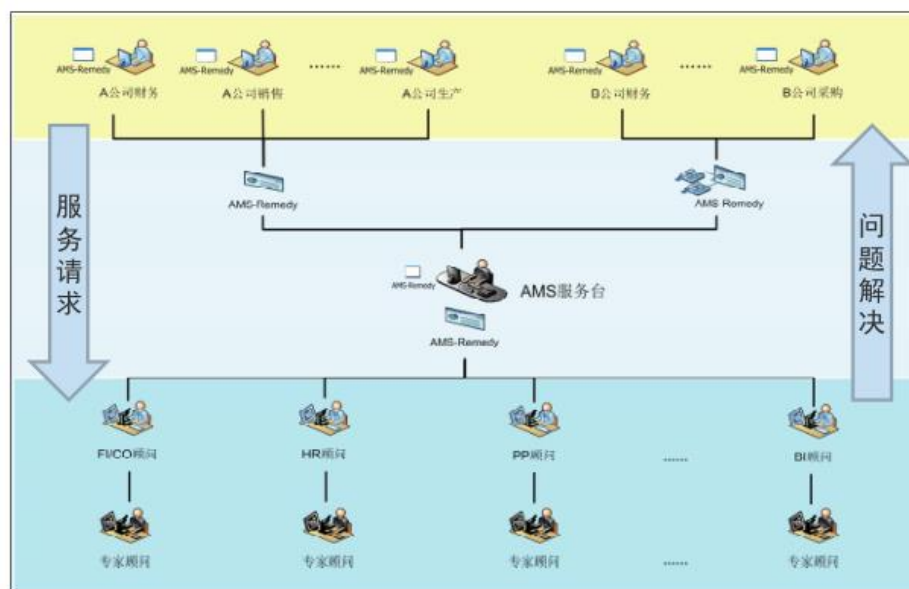
3、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提供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 IT 构架咨询服务、IT 运维管理咨询服务、容灾系统建设咨询服务等。IT 基础架构咨询主要包括系统管理、消息收发、数据库、虚拟化/整合以及存储等五大方面的咨询。IT 运维管理咨询服务主要提供信息化规划、设备和软件选型、网络系统和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整个系统网络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升级等方面的咨询。在公司目前业务体系中,主要为 ERP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服务。

ERP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服务是在分析客户具体经营和管理特点基础之上,通过对客户业务流程重组、用户培训以及对标准 ERP 软件二次开发等途径,帮助客户企业构建符合其行业、业务特点的 ERP 系统管理平台。

ERP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服务 (AMS) 即针对企业在实施 ERP 系统之后仍大量存在的进一步系统维护和拓展需求而开展的服务业务,公司已成立了 AMS 业务线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ERP 客户支持服务。

ERP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服务原理图：



ERP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服务：

①ERP 系统功能性服务：包括 ERP 软件系统已使用功能的问题诊断、咨询、操作指导等工作；ERP 软件系统未使用功能的咨询服务，即对系统启用新功能引发的流程改进、功能实施、系统配置、用户培训、定义程序修改、文档编写等工作。

②ERP 系统基础技术服务，ERP 系统管理方面的问题诊断、咨询、指导、问题处理等工作，包括：系统管理的技术支持、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日志维护、打印维护管理、权限管理、系统调优、补丁修正、系统升级、系统迁移等工作。

③ERP 系统开发技术服务，ERP 系统自定义程序的开发和开发后的诊断分析、错误纠正、程序修改、程序新增、配置调整、性能优化、用户培训、文档编写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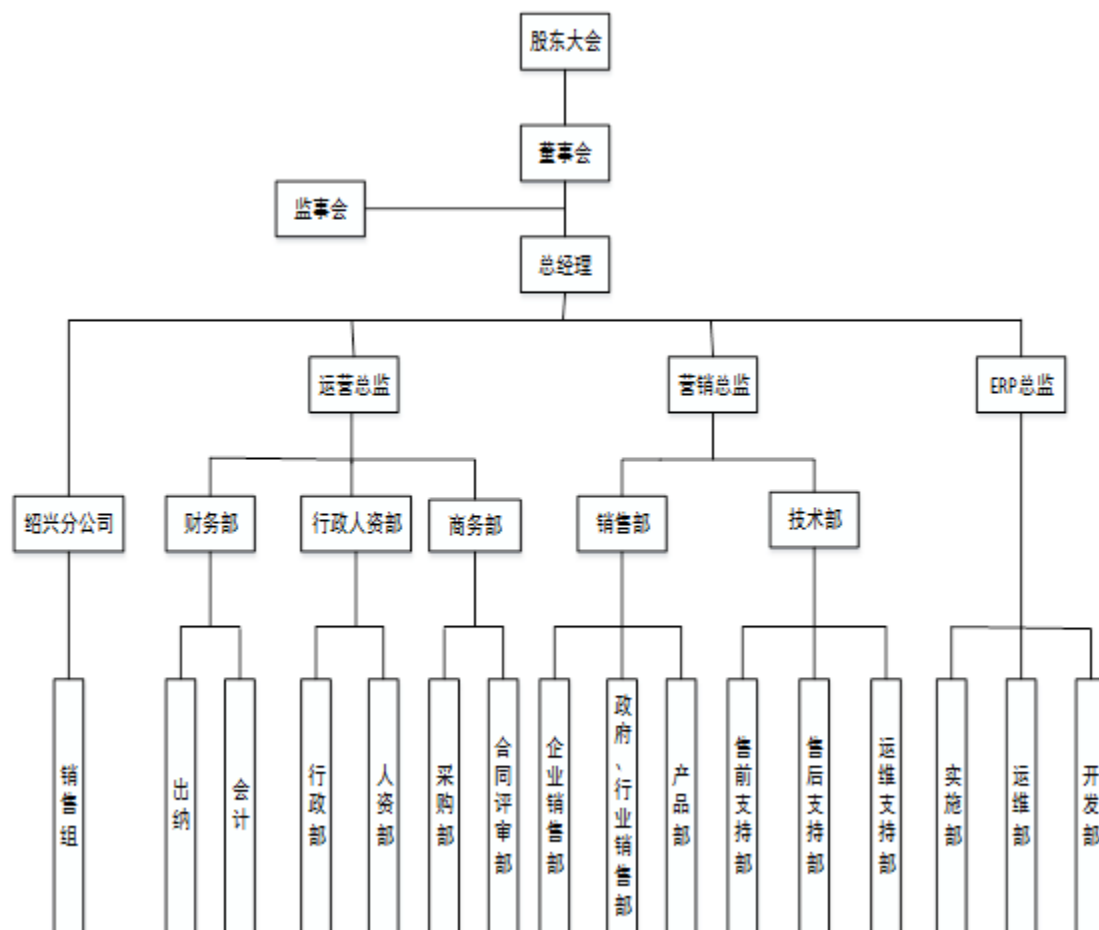
④ERP 外围系统应用服务，ERP 系统配套的第三方系统接口的开发和开发后的诊断分析、错误纠正、程序修改、程序新增、性能优化、用户培训、文档编写等工作。

⑤ERP 培训服务，用户 ERP 系统使用或人员更替过程中需要的专业培训，包括 ERP 标准课程培训、基于不同行业的定制化培训、针对特定用户和业务的专项培训。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整体业务管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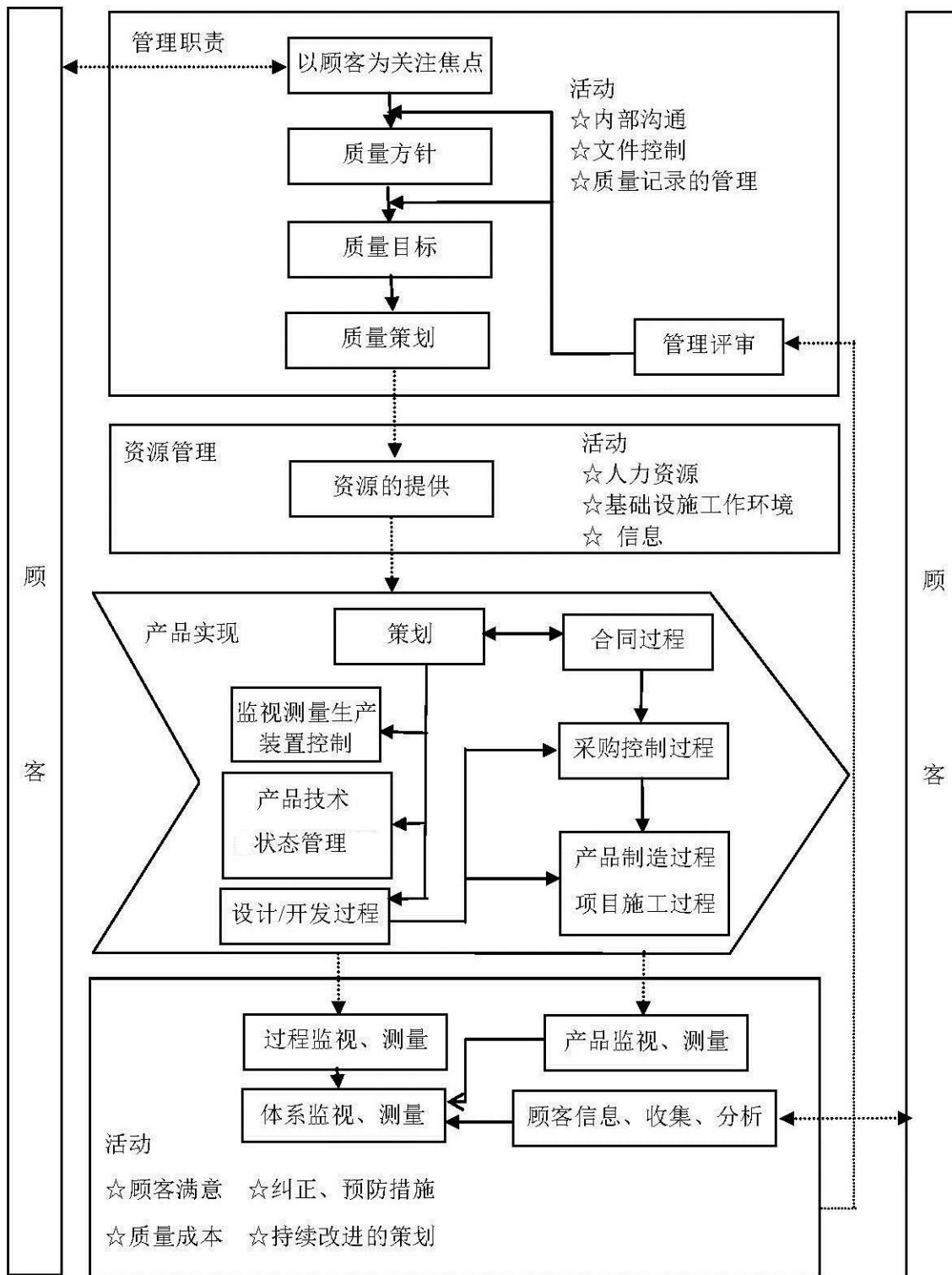


图 1 过程管理概要图

2、系统集成服务具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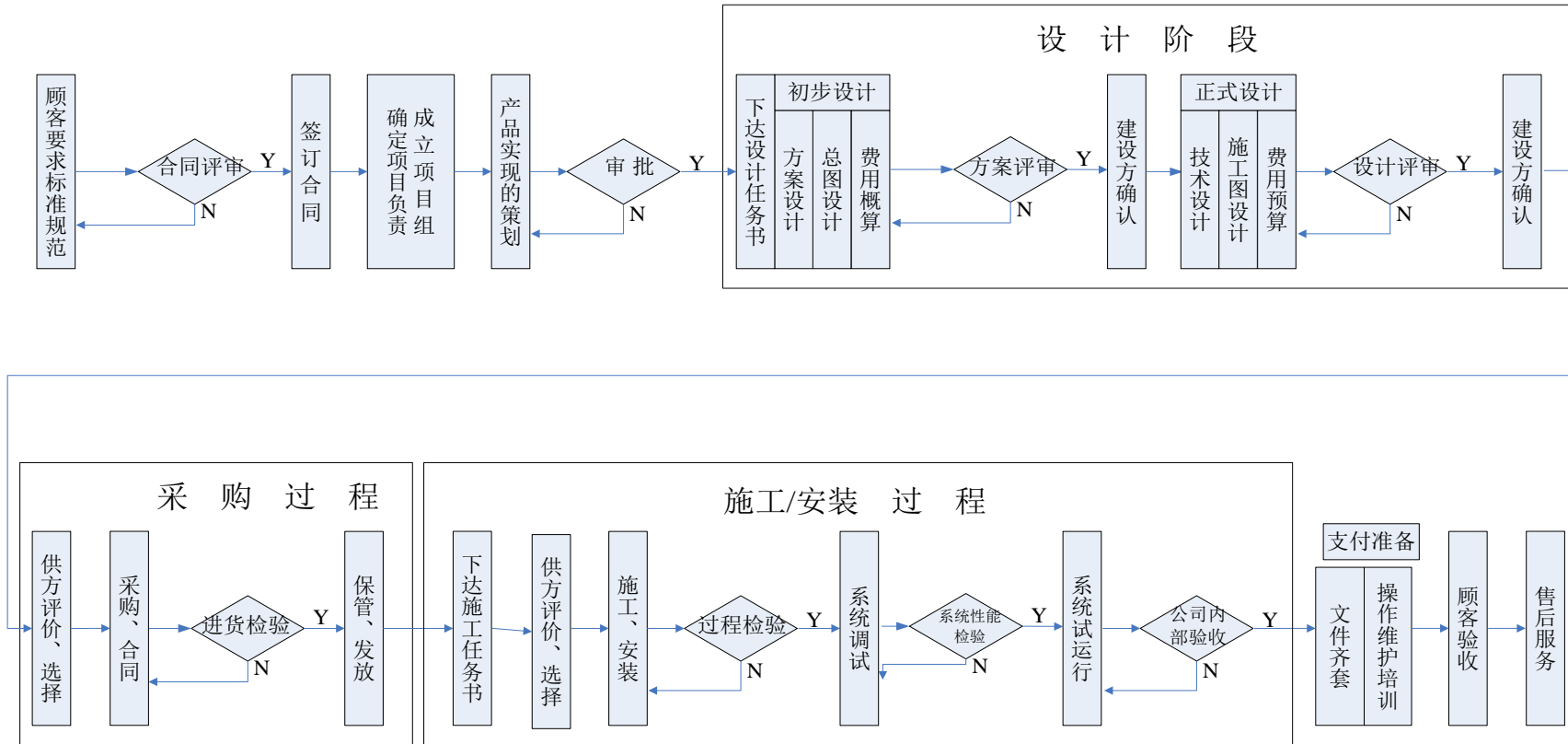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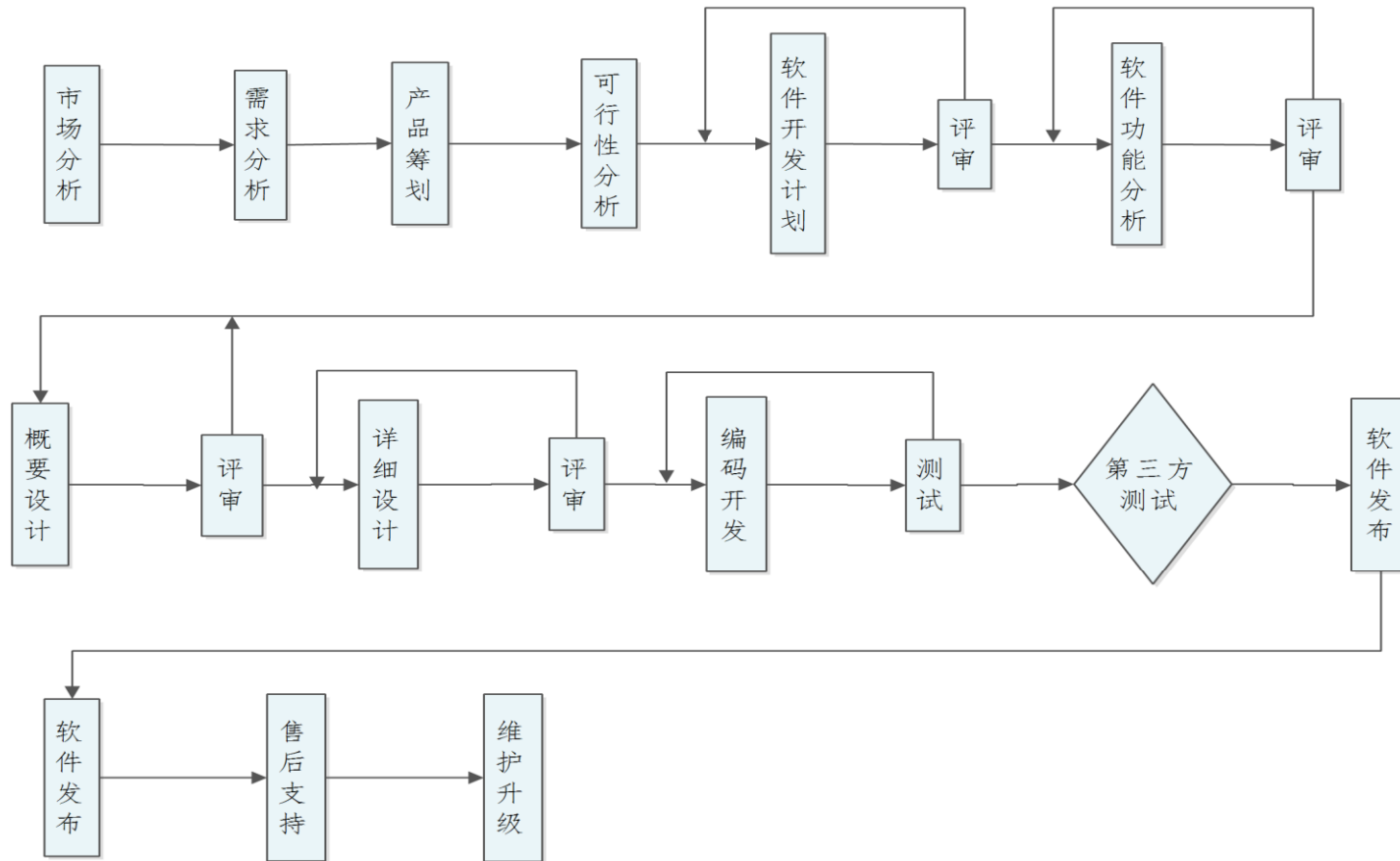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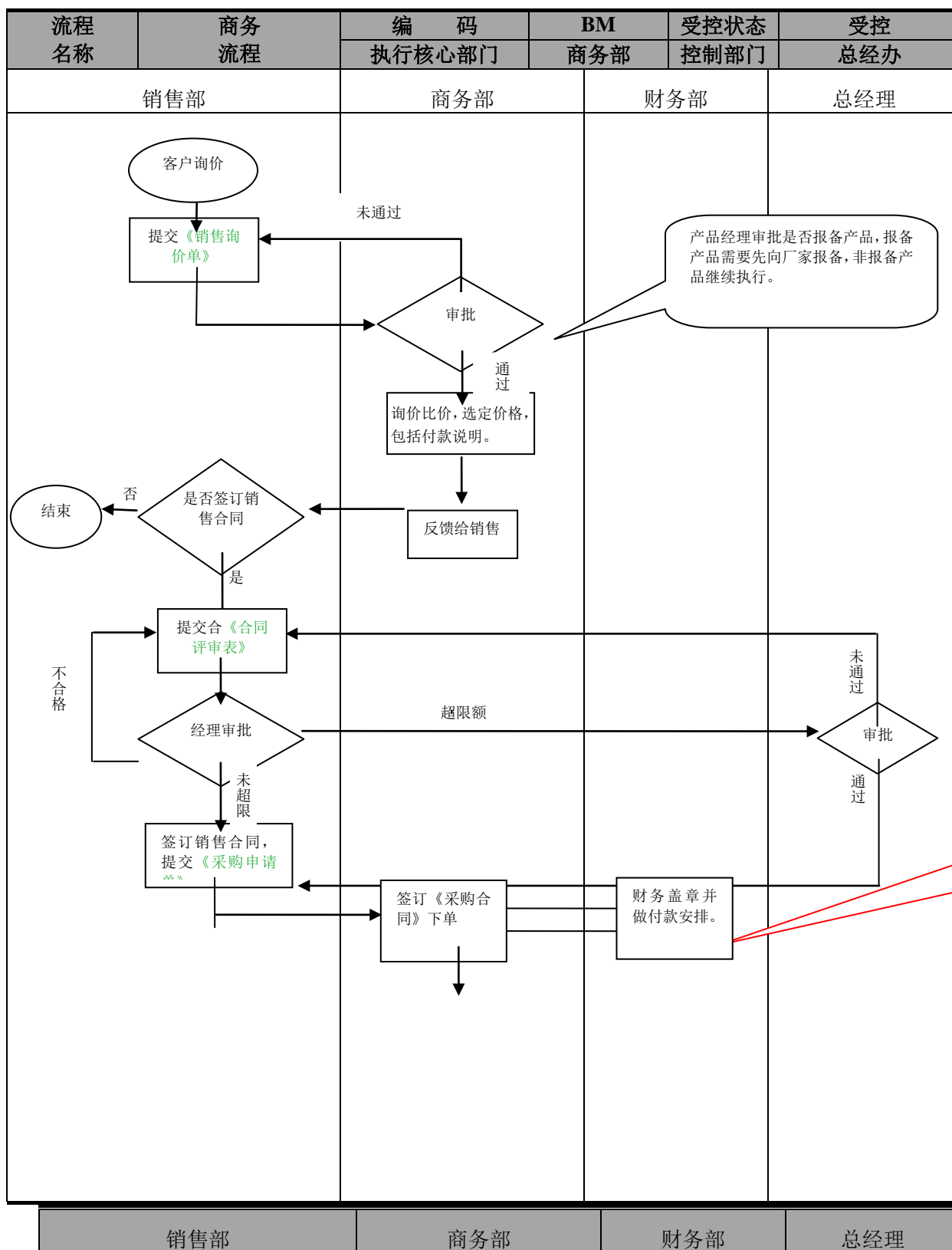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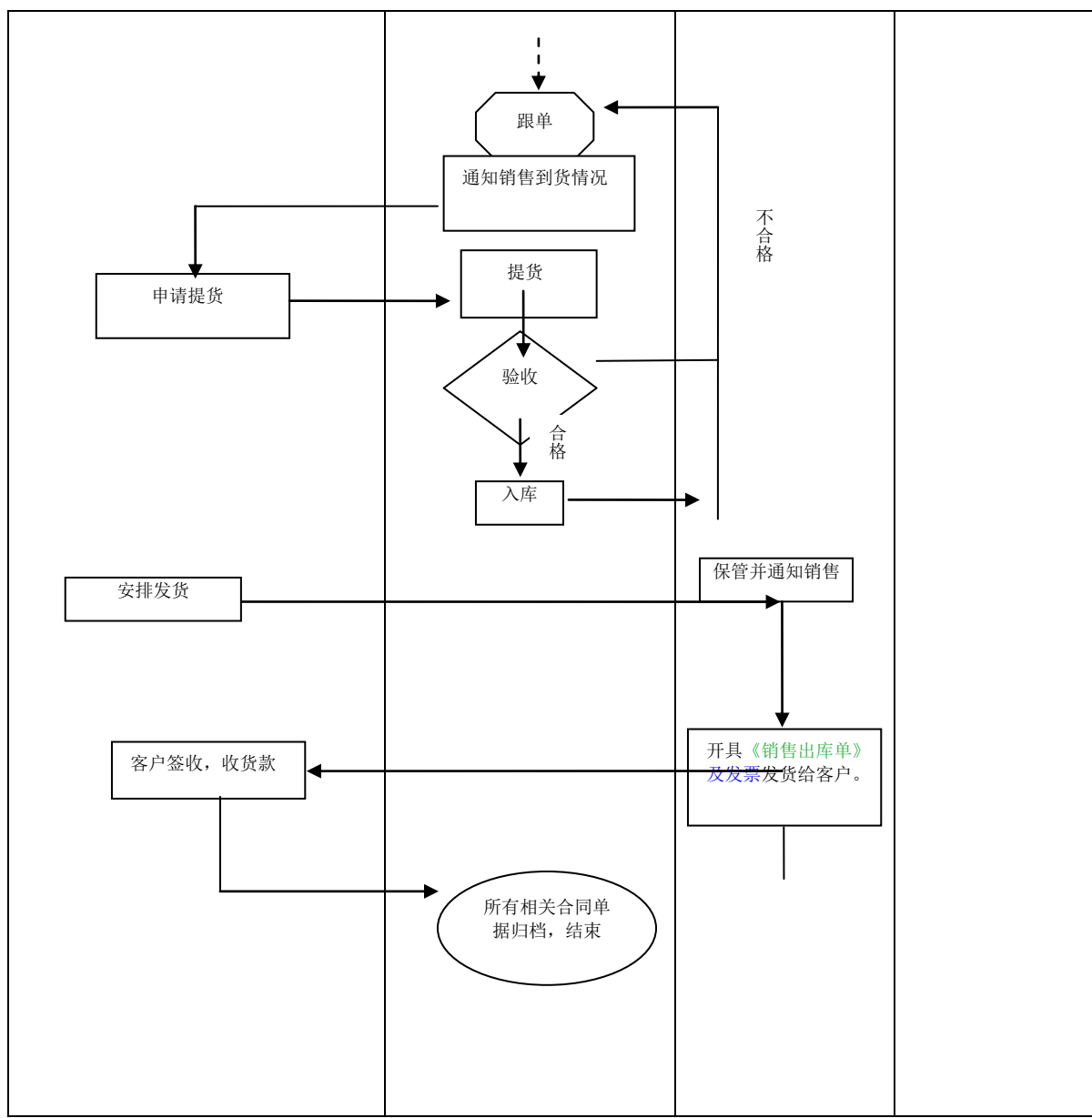
图2 集成项目实施过程

3、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流程图：



4、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售流程图：





(三) 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分工如下表所示：

名称	注册号	股权关系	具体业务	成立日期	备注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330600000180004	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班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网络设备、通信光缆、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2014年4月24日	目前实际未开展业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描述
1	Netbackup 集中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此监控可以管理多套 Netbackup, 提供 Netbackup 的备份报告, 所有磁带库磁带介质的情况等, 可根据备份的结果进行监控和告警; 数据后续处理可以定制各类报表展现, 补充 Netbackup 报表功能, 方便审计和日常报告使用, 并且集中告警帮助及时备份错误
2	网络设备状态性能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网管协议 SNMP 及 TELNET 对网络设备的状态及性能进行整理监控与预警
3	PC 服务器状态性能监控	自主研发	PC 服务器通过特定命令及相关协议获取信息进行分析、比较, 实现对设备各个部件的状态监控与预警
4	对存储设备状态及性能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特定协议对存储设备进行状态和性能监控预警
5	Sqlserver 数据库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Sqlserver 数据库监控技术, 基础监控指标: 内存使用率、锁等待、日志积压量、事务数等; 高级监控指标: 高可用复制效率、复制延迟量、事务平均处理速度
6	Oracle 数据库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Oracle 数据库监控技术, 基础监控指标: 内存使用率、锁等待、日志积压量、事务数等; 高级监控指标: 高可用复制效率、复制延迟量、事务平均处理速度
7	云数据中心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 IP 网络实现对数据的抓取和分析, 准确判断系统当前可能面临的风险, 及时发现问题, 做出报警通知
8	折叠屏幕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 SAPABAP 实现多个屏幕在一个窗口折叠或展开
9	同一表单中, 实现数据隐藏列和固定列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 SAP ABAP, 实现在一个窗口的数据展现在, 实现左边常用数据列固定, 右边数据列根据个性需求自己定义显示或隐藏
10	多维分析报表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 SAPABAP, 实现分析和多维分析功能, 使决策层和管理层能够快速多角度分析数据。
11	Web Service 技术	自主研发	能使得运行在不同机器上的不同应用无须借助附加的、专门的第三方软件或硬件, 就可相互交换数据或集成。
12	异构平台适应技术	自主研发	于构建、配置、运行 Web 服务和应用程序的多语言环境
13	无线数据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能够在上千个传感器之间相互协调, 通过无线电波, 以接力的方式将数据从一个网络节点传递到另一个网络节点。
14	人脸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按照一定的搜索算法, 从一帧视频或一张图片中确定出是否包含人脸
15	实时智能预警技术	自主研发	各种阈值可配置, 可自定义, 扩展性好; 内存数据库技术支持大数据量的实时信息分析; 信息关联阈值判断, 预测并预警可能发生的故障问题, 防止信息爆炸
16	知识库	自主研发	通过多年工作经验积累, 总结形成大量的处理方案, 并对每次处理过程进行学习总结, 行程一整套知识库体系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商标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因此，公司目前拥有的 15 项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

序号	名称	分类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	亭联智慧社区人员居所门禁预警管理软件	30000-0000	2015SR197248	原始取得	2015-10-15	2014-12-08	亭联科技
2	亭联全息智能安防系统软件	10100-0000	2015SR197228	原始取得	2015-10-15	2014-12-18	亭联科技
3	亭联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30200-0000	2015SR042657	原始取得	2015-03-10	2015-01-28	亭联科技
4	亭联智能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30200-0000	2015SR042641	原始取得	2015-03-10	2015-01-14	亭联科技
5	亭联综合布线管理系统软件	30200-0000	2015SR042167	原始取得	2015-03-10	2015-01-20	亭联科技
6	亭联流动人口居所出入服务系统软件	30200-0000	2015SR033514	原始取得	2015-02-16	2014-12-06	亭联科技
7	亭联 workflow 设计器软件	30200-0000	2014SR137226	原始取得	2014-09-12	2013-12-31	亭联科技
8	亭联物流管理信息软件	30200-0000	2014SR136992	原始取得	2014-09-12	2013-12-31	亭联科技
9	亭联家庭互动系统软件	30200-0000	2014SR136989	原始取得	2014-09-12	2013-11-01	亭联科技
10	亭联办公流程设计器软件	30219-0000	2013SR052357	原始取得	2013-05-30	2012-12-01	亭联科技
11	亭联企业服务总线软件	30219-0000	2013SR052351	原始取得	2013-05-30	2012-12-01	亭联科技
12	亭联基础架构优化软件	30219-0000	2013SR052328	原始取得	2013-05-30	2012-12-15	亭联科技
13	亭联企业实名认证软件	30200-0000	2013SR051830	原始取得	2013-05-30	2012-06-30	亭联科技
14	亭联全方位智能表单制作软件	30200-0000	2013SR051740	原始取得	2013-05-29	2010-07-30	亭联科技
15	亭联办公流程管理软件	30200-0000	2013SR051738	原始取得	2013-05-29	2012-12-01	亭联科技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单位名称	到期时间
1	www.tdvl.net	浙 ICP 备 11052242 号	杭州亨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4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6 项知识产权，包括 15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 1 项域名证书。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有效。公司尚未完成上述知识产权主体由有限公司变更为亨联科技的手续，但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上述权属主体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	中国电子行业联合会	XZ3330020150975	2015 年 7 月 3 日	五年

2、认证证书

公司除获得以上资质，还取得持有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依据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的认证标准，向公司颁发证书编号为 15/15Q0162R00 的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认证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

3、公司获得的其他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赛门铁克软件金牌合作伙伴	赛门铁克公司	2009.8.24-2010.3.31

2	赛门铁克软件认证区域技术服务中心	赛门铁克公司	2009.10-2010.3
3	深信服商业金牌经销商	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4	深信服商业金牌经销商	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5	FY13 华东区最佳区域拓展奖	F5 亚太区、中国区总经理	2013.12.12
6	弘积金牌代理商	上海弘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帕拉迪浙江区经销商	杭州帕拉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同时公司还被浙江省信息安全协会任命为常务理事单位,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人事局评选本公司为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基地。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设备相关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5]第7196号《审计报告》显示,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运输工具	186,800.00	99,976.86	53.52
2	办公及其他设备	840,286.86	572,445.83	68.13
合计		1,027,086.86	672,422.69	65.47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65.47%, 与前一年度的固定资产成新率无重大变化。目前,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用于经营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2013年3月3日,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的百脑汇科技大厦，房屋编号：1316-1318，建筑面积262.06m²的房屋（产权编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0835833号）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2013年4月20日至2014年4月19日，有限公司租赁该写字间第一年月租金为12,554.00（大写）壹万贰仟伍佰伍拾肆元整，费用每3个月结算一次，首次时段的费用由有限公司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付清，以后由有限公司于每个支付时段15日前付清。

2014年3月20日，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的百脑汇科技大厦，房屋编号：1316-1318，建筑面积262.06m²的房屋（产权编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0835833号）场地租赁给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2014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19日，有限公司租赁该写字间第一年月租金为12,753.00（大写）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叁元整，费用每3个月结算一次，首次时段的费用由有限公司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付清，以后由有限公司于每个支付时段15日前付清。

2015年3月20日，杭州电声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的百脑汇科技大厦，房屋编号：1316-1318，建筑面积262.06m²的房屋（产权编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0835833号）场地租赁给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有限公司租赁该写字间月租金为25,506.00元（大写）贰万伍仟伍佰零陆元整，费用每6个月结算一次，首次时段的费用由有限公司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付清，以后由有限公司于每个支付时段15日前付清。

公司所租赁办公场所于2014年6月16日，杭州中盾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对百脑汇科技大厦地上六层至22层的（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设施进行年度检查测试，并于2014年6月20日取得浙江省消防协会监制的《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总编号为NZXJ2014No.02065;分编号为HZZD2014XN47，有效期至2016年4月15日。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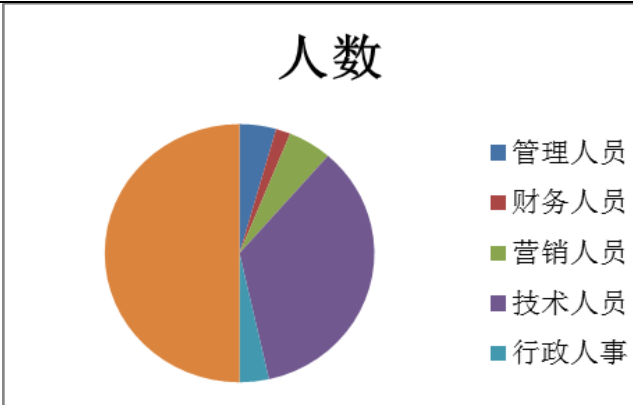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55人，员工专业结构、

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5	9.09%
财务人员	2	3.64%
营销人员	6	10.91%
技术人员	40	72.73%
行政人事	2	3.64%
合计	5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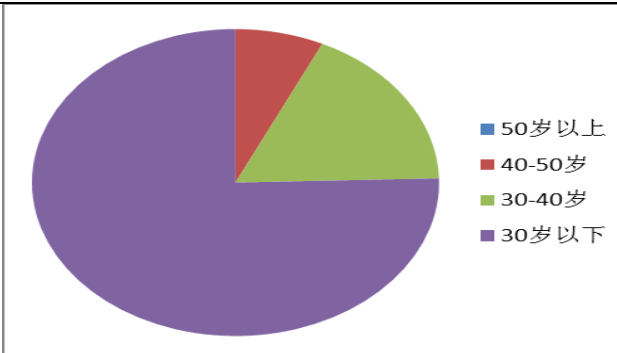


人数

- 管理人员
- 财务人员
- 营销人员
- 技术人员
- 行政人事

(2) 按年龄程度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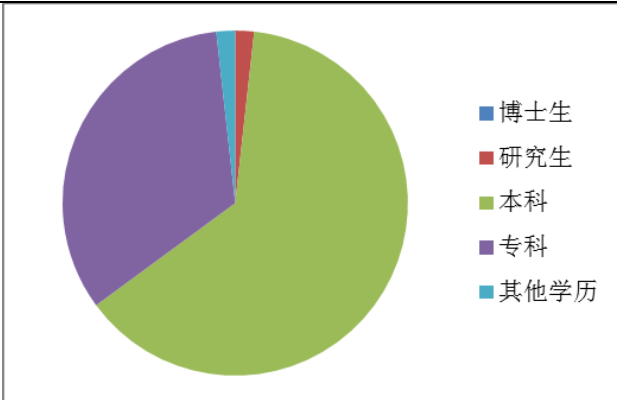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50岁以上	0	0.00%
40-50岁	4	7.27%
30-40岁	8	14.55%
30岁以下	43	78.18%
合计	55	100.00%



- 50岁以上
- 40-50岁
- 30-40岁
- 30岁以下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博士生	0	0.00%
研究生	1	1.82%
本科	35	63.64%
专科	18	32.73%
其他学历	1	1.82%
合计	55	100.00%



- 博士生
- 研究生
- 本科
- 专科
- 其他学历

2、在册职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劳动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

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浙江磐安锦阳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尚有 3 名项目辅助人员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主要原因系该 3 名员工所承担工作的岗位性质，人员流动性较大。

浙江磐安锦阳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已按《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约定为公司 3 名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漏缴和未缴情形。经本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签署的《派遣合同》内容齐备，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用工需要，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其实际经营特点，上述用工形式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刘世宁，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滕建军，男，1986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计算机软件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金华天亿电子有限公司任网络技术员，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监。在职期间获得赛门铁克高级工程师、red-hat 系统论证工程师等。

卢旭鑫，男，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软件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经理。

5、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

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六）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主要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公司主要采用的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GB 50339-2013	国家标准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	GB/T 16260 -2006	国家标准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质量模型 外部度量 内部度量 使用质量的度量）
3	GB/T 12504 -1990	国家标准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4	GB/T 14394-2008	国家标准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5	CECS72.97	国家标准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涉及规范
6	CECS89.98	国家标准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7	GA 308- 2001	行业标准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8	GB_T 20271-2006	国家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9	HB/Z 177-1990	行业标准	软件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10	HB/Z 178-1990	行业标准	软件验收基本要求
11	HB/Z 179-1990	行业标准	软件维护基本要求
12	HB/Z 180-1990	行业标准	软件质量特性与评价方法

2、公司主要采用的认证标准

公司通过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认证通过的《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涵盖信息集成建设服务、运营维护、客户服务、市场调研和项目管理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公司从工作流程和产品质量两方面对公司业务进行了规范与控制。

（七）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涉及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亦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八）安全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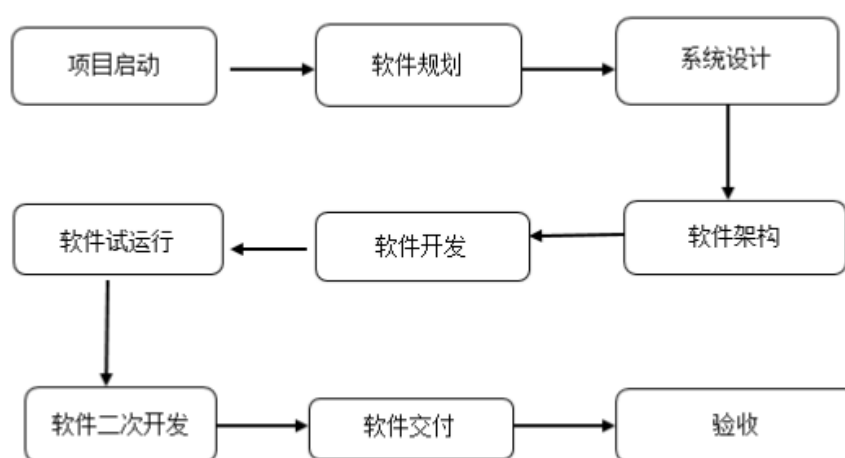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涉及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情况；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亦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主要资产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公司设技术部及 ERP 开发部，主要负责方案设计和技术创新。公司技术部目前共有技术及设计人员 40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均具有行业内的资深设计和技术经验。

公司 ERP 开发部主要参与项目相关的软件开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参与软件的整体设计和开发过程，ERP 开发部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使得软件与硬件系统匹配性远高于外购软件。并针对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中的问题反馈给供应商做相应更新与优化，以保障供应商的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

ERP 软件开发具体流程图：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

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231,696.16	100.00	32,899,908.99	100.00	21,191,622.17	100.00
合计	19,231,696.16	100.00	32,899,908.99	100.00	21,191,622.17	100.00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提供 IT 基础设施（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备）第三方服务，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信息科学咨询服务等。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31,696.16 元、32,899,908.99 元、21,191,622.17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 100.00%、100.00% 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产品及服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元)	(%)	(元)	(%)	(元)	(%)
系统集成:	14,589,478.17	75.86	22,123,882.84	67.25	6,662,303.47	31.44
其中: 信息 系统安全	1,996,745.80	10.38	6,295,137.55	19.13	1,845,698.33	8.71
云计算	12,592,732.37	65.48	15,828,745.29	48.11	4,816,605.14	22.73
技术支持及信 息咨询服务	4,642,217.99	24.14	10,776,026.15	32.75	14,529,318.70	68.56
合计	19,231,696.16	100.00	32,899,908.99	100.00	21,191,622.17	100.00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31,696.16 元、32,899,908.99 元、21,191,622.17 元。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占比分别为 75.86%、67.25%、31.44%，技术支持及信息咨询服务收入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占比分别为 24.14%、32.75%、68.56%。

3、销售按区域分布列示如下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元)	(%)	(元)	(%)	(元)	(%)
华东地区	18,693,661.95	97.20	31,685,738.94	96.31	21,175,511.06	99.92
华南地区	-	-	13,017.09	0.04	-	-
华北地区	533,333.34	2.77	563,960.68	1.71	16111.11	0.08
西南地区	-	-	630,769.20	1.92	-	-
华中地区	4,700.87	0.02	6,423.08	0.02	-	-
合计	19,231,696.16	100.00	32,899,908.99	100.00	21,191,622.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华东地区，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20%、96.31%和99.9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在立足华东基础上，逐步向华北区域迅速扩张，主要原因为公司办公所在地系华东区域，前期由于销售规模较小，公司为降低业务成本，就近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业务逐渐向其他地区扩张。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传化物流集团	6,398,467.92	33.27
2	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	3,978,698.04	20.69
3	浙江中溢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5,769.21	5.18
4	富士电机(杭州)软件有限公司	825,333.33	4.29
5	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	533,333.34	2.77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2,731,601.84	66.20
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231,696.16	-

注：公司客户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和传化支付有限公司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	9,995,337.92	30.38
2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3,758,974.38	11.43
3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4,623.01	7.89
4	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	1,505,075.15	4.5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5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91,795.98	3.62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9,045,806.44	57.89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2,899,908.99	-

（3）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	14,417,017.03	68.03
2	江苏金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7,350.40	2.02
3	宁波江北华力电脑有限公司	414,017.10	1.95
4	温州帝杰曼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392,307.70	1.85
5	江苏金中天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341,880.36	1.61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5,992,572.59	75.46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191,622.17	-

2013年度及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5.46%、57.89%、66.20%。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占比较高，但由于工程项目不同，公司每年有主要客户并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支持与信息咨询服务所需材料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网络、控制、视频监控和多媒体等电子设备以及各类线、管、槽等材料，以上产品均为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近年来总体呈下降趋势，而管、线、槽等材料价格相对稳定，波动较小。公司生产或服务中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耗用量小，市场供应充足。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3,023,240.22	28.73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501,181	23.77
3	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657,100	15.75
4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6,442	14.41
5	杭州原野科技有限公司	785,160	7.4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9,483,123.22	90.12
2015年1-8月采购总额合计		10,522,930.50	-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39,000.00	18.26
2	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301,189.00	13.39
3	上海怡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524,912.00	8.87
4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486,535.50	8.65
5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44,155.00	4.9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9,295,791.50	54.08
2014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17,187,521.25	-

(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452,083	23.98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233,387	21.84
3	上海怡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305,000	2.98
4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3,992	4.15
5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09,578	8.8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324,040	61.84
2013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10,226,774.1	-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超过了 50%, 这主要是公司与

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的缘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通用设备，此类供应商数量众多，可选择范围非常广阔，公司业务本身并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可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部分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为95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	履行状态
1	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	业务技术人力资源服务	4,680,000.00	2015.5	履行中
2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支付系统服务器与网络设备项目	4,218,000.00	2015.5.22	履行完毕
3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集成项目	2,709,900.00	2015.7.14	履行中
4	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	开发人力资源服务	1,800,000.00	2015.5	履行中
5	传化支付有限公司	支付系统备份机房核心网络和容灾项目	1,688,000.00	2015.5.25	履行完毕
6	传化支付有限公司	支付系统服务器与网络设备项目	1,421,374.00	2015.5.25	履行完毕
7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	软件销售	980,000.00	2015.3.18	履行完毕
8	富士电机（杭州）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960,000.00	2015.3.1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在35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与供应商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	履行状态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DELL 设备销售	3,023,240.22	2015.5.15	履行完毕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软件销售	2,206,860.00	2015.9	履行中
3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851,600.00	2015.3.26	履行完毕
4	杭州原野科技有限公司	DELL 设备销售	785,160.00	2015.4.15	履行完毕
5	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EMC 设备销售	684,000.00	2015.5.18	履行完毕
6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642,000.00	2015.3.25	履行完毕
7	易安信电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EMC 维保	540,000.00	2015.9	履行中
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交换机、模块集成项目	357,604.00	2015.4.4	履行完毕

3、贷款合同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5信银杭省贷字第81108801301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次贷款用途为用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合同贷款期限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1月31日。贷款金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息6.48%。本合同贷款保证方式采用了以下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方式担保。

(1) 保证担保徐刚、刘婴于2015年7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信银杭省最保字第811088013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有限公司与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信银杭省贷字第81108801301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负债务提供金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信银杭省权质字第811088013016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信银杭省贷字第

81108801301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负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4、政府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参与4起政府采购项目。所投政府采购项目的标的来源于政府采购网；招标模式为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形式。公司签署的合同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所签署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2014年度公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合同编号	项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浙江工业大学	2014年	ZZCG2013S-90	508,880.00	1.55%
2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	TL087141210	309,000.00	0.94%
合计		-	-	817,880.00	2.49%

2015年1-8月，公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合同编号	项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浙江树人大学	2015年	ZZCG2015Q-XJ-009-5	96,000.00	0.50%
2	浙江树人大学	2015年	ZZCG2015K-017	764,500.00	3.98%
合计		-	-	860,500.00	4.47%

综上分析，公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所投政府采购项目的标的来源于政府采购网；招标模式为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形式。渠道及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通过对比可知，政府采购项目所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公司对政府采购项目依赖程度极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正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以电力、教育、金融、传统制造等行业客户为主，积极拓展金融机构和政务领域的市场。通过提供高效稳定的服务，提高公司与客户的粘合度，从而摆脱传统客户跟随销售经理迁徙的常态，加强客户需求和公司品牌的粘合度，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提升了市场份额。现阶段公司的销售主要依靠销售团队的投标，中标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或设备。公司依靠优质的服务与迅速的响应，在客户中获得良好的口碑，积累相当的经验,为销售团队后续的投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一）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模式，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硬件设备的采购和加工。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来自国内外知名厂商在国内的代理商，近年来国内厂商的硬件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公司对国内优质厂商网络设备的采购量也在逐年提高。公司目前的采购流程主要包括：物料需求接单、拟定采购计划、拟定供应商、询价比价与评估、上级批准采购、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协调、物料供应进度跟踪、到货验收、付款开票等。

（二）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通过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包括项目咨询、方案设计、系统及软件的定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含项目实施及设备供应），以及技术支持与科学咨询服务等增值服务来获得利润。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终端直销”的方式，通过销售团队，对行业、行业协会及最终客户在IT服务上的需求进行了解和梳理，在业务覆盖区域直接为客户提供销售服务。主要采取的终端直销方式为公开招标、市场开发和参加展会等，为电力、教育、金融、传统制造等行业提供 IT 基础设施的整体解决方案。总体来说，公司通过专业的营销团队竞标获取合同，向知名厂商或其代理商采购相应设备，并结合自身专业技术和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最终向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服务。通过这些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的粘合度以及公司在行业的知名度以实现公司的盈利和未来的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17101110)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测试标准和规范；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的国产软件产品备案；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国各地的软件产品管理工作；授权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及范围，进行复合型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通告。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由国家版权局授权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承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软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信息产业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中国 IT 服务业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技术服务运维通用要求》、《信息技术服务运维应急响应规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2）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具体监管上实施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证制度、推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制度。我国把 IT 服务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为此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

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该产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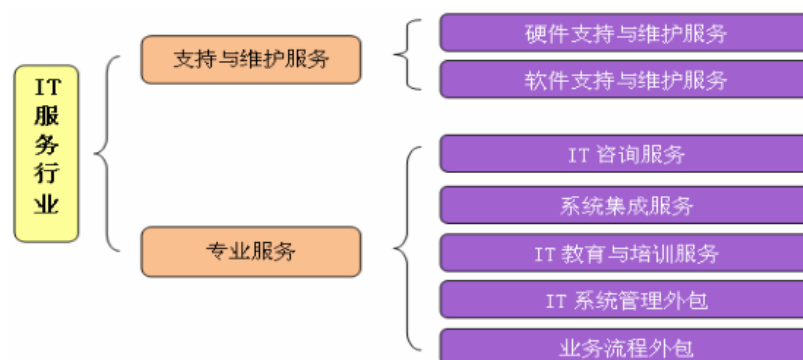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1	工信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决定从2000 1月1日期开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的试点工作，该规章是资质认证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至此，政府开始对系统集成行业进行监管，从事系统集成的单位必须进行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2	工信部	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申报程序》	组织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特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申报程序。
3	工信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换证及变更实施细则》	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日常监督管理，促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获证单位能力和水平的不提高，依据信息产业部颁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4	工信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水平，保证信息工程建设质量，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推行项目理制度，项目资质认证是企业资质认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5	工信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年修订版）》	修订后的等级评定标准，除了四级基本没有改动外，其他一、二、三级的标准都比以前有大幅提高
6	国务院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明确提出未来电子政务行动计划要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从国家层面规划了电子政务运维工作的方向。同时明确提出培育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信息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具有核心能力的大公司和拥有技术专长的中小企业。
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提出要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业。
8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做大做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完善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重点发展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系统运维等服务，提高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应用集成能力。以集成拉动整机、整机拉动软硬件协同发展，提高信息系统安全可靠水平，满足重点部门和重要领域信息化发展需要。大力培育高水平的专业化信息系统集成企业，支持专业化支撑工具开发，鼓励信息系

			统运维模式、机制创新。以软件技术为核心，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线，推动软件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一体化协同发展。
9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大推动包括IT服务业在内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力度，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10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管理局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明确指出，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21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从政策上进一步加大了服务外包产业的扶持力度。
1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	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12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2015年工作排》	制定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家大数据战略及行动纲要。

3、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IT 服务是指在信息技术领域，服务商为其用户提供信息咨询、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实施、软件升级、硬件维修等全方位的基于行业用户信息化建设和运维外包需求的相关服务。IT服务市场主要是以IT服务商对行业用户以服务的形式获得盈利而构成的新兴服务行业市场。

根据国际惯例和产品性质，IT服务行业市场主要分为支持与维护服务、专业服务两类，其中支持与维护服务包括硬件支持与维护服务和软件支持与维护服务，专业服务包括IT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IT教育与培训服务、IT系统管理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具体如下图：



(1) 基础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IT服务中支持与维护服务包括硬件和软件支持与维护,为保修期内的厂商服务和保修期后的延展收费服务。其中硬件产品支持是指维护或者优化硬件的预防和补救服务,包括在现场或在专门维修中心进行的安装、调试、维护、保障硬件升级和突发性修理,也包括电话或在线解决技术故障等。软件产品支持是指维护或者优化软件的预防和补救服务,包括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换代升级、问题解决等。

(2) 专业服务

IT咨询: 帮助客户评估不同的技术策略,从而将其技术策略同商业(或生产)策略结合起来,这些服务按照客户对信息技术的要求,为其提供策略性的、架构性的、运作性的、实施性的规则。

IT系统集成: 将不同的软硬件产品集成起来,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开发专门定制的应用软件,最终完成满足客户需求的计算机系统。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平台转换、新增功能开发、集成和调试等。

IT培训: 包括当面或异地传授信息系统的概念、使用、技巧和管理方面的知识,但不包括大专院校进行的学历教育。

IT系统管理外包: 企业战略性选择外部专业技术和服务资源,以替代内部部门和人员来承担企业IT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支持的IT服务。

业务流程外包: 组织用户为降低成本、提升核心业务能力,而将支持性职能或核心业务流程中的某项任务的管理与执行责任转移给外部服务供应商的一种组织运营方式。其内容通常包括客服、人力资源、采购、财会、单据处理等等。

4、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上游行业

上游行业主要是各类大型软硬件生产厂商及其分销商;软硬件生产厂商主要提供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通行许可及相关软件产品;分销商主要通过其销售渠道,从事软硬件产品代理销售服务。

上游产业的特点有:

①上游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开放市场,软硬件产品设备虽然替代性较高,但是

知名厂商依旧占据主导地位，尤其是在高端复杂产品市场；

②技术更新的速度较快，产品的性能不断提升，功能不断扩展，有效带动了IT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

(2) 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对信息化建设有较高需求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应用软件商。下游行业较典型的用户主要包括电信、电力、金融、教育、政务、制造、能源、生物等领域的大型企事业单位。近几年来，下游行业对信息化的需求持续增长，逐步兴起建设新一代数据中心的潮流。由于业务发展迅速，电信、电力、金融、教育、能源等行业中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纷纷选择信息化手段来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效益，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投资不断增加。近年来国内金融领域电子信息化需求的飞速发展，对大规模存储、高性能计算的要求不断提高，也给IT技术服务领域带来较大增量。不断发展的下游行业需求对本行业具有明显的拉升作用。

(3) 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从上游来看，国际厂商在中国开拓业务，大多通过在重点行业或区域发展合作伙伴的方式进行，与厂商、分销商以及IT系统集成商在市场开拓、渠道销售、技术支持、实施与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尤其是国际厂商在中国市场的本地技术支持与实施服务通常需要依赖国内合作伙伴完成，因此厂商、分销商以及IT系统集成商形成较为稳固的伙伴关系。从下游来看，数据中心与大型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支撑系统、业务运营系统的结合越来越紧密，已经成为许多客户的生命线。客户对数据中心的重视和依赖程度不断加强，希望通过不断整合和优化其IT资源，使管理变得更为可靠和简单。因此，具备丰富行业经验、较强技术服务能力的IT系统集成商与客户的关系日益紧密，双方形成高度信任与长期合作关系。IT系统集成商与应用软件商在业务上也是合作伙伴。IT系统集成商可以直接服务于最终用户，也可以通过与应用软件商合作共同为客户服务。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市场壁垒

在IT服务行业，用户对IT服务商品牌的重视和认知程度要高于一般行业。主

要的大客户如金融、电信等大型企业，在对其IT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的招标中，只有经过了多年的市场考验证明了专业能力的IT服务商才有资格参加客户的入围名单。因此对于任何一个市场潜在进入者，都将面临较高的市场门槛。

(2) 客户壁垒

由于IT服务商的客户大多资金雄厚，特别是电力、金融、教育、制造等行业，他们对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极高，往往需要在问题发生前就能高效的消除隐患，这需要服务商对客户软硬件的运行状态有非常深入的了解。所以服务商一旦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的信任关系和市场品牌美誉度，客户通常会选择不续签服务合同，以避免更换服务商带来的运营风险。所以，对于新进的IT服务商，很难找到有效的策略说服用户更换新的服务商。

(3) 技术壁垒

IT服务商需要对各种不同的品牌的软硬件设备具备完善的技术解决能力。不同的IT数据中心从设备数量到应用功能往往差异巨大，如何整合这些小型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备份系统等复杂系统需要具备以下的要求：

① 获得原厂的技术认证和合作资质，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和服务能力先后获得Symantec、Citrix、Microsoft、Sangfor、F5、Aruba、Juniper、EMC、亿赛通金牌代理商荣誉。拥有国内外领先IT合作伙伴资源。

② 有能力建立完备的IT基础设施测试中心，可以提前发现设备运行中的隐患。在客户设备正式运行之前的，往往需要IT服务商通过模拟真实运行的环境来检验新系统的可靠性，降低新系统正式运行后的系统性风险。

③ 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掌握各品牌产品技术特点。能够从全局的角度发现并解决问题能力的技术专家往往需要数年的积累，这些技术专家是各大IT服务商的核心资源，公司通常以股权、职位、同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防止人才的外流。因此市场潜在进入者面临相当大的技术门槛。

(4) 行业经验壁垒

IT服务市场上各大服务商都已建立自己的故障处理数据库和完善的操作流

程。面对IT运营系统涉及的众多品牌、异构化的IT基础设施，建立一个完善有效的数据库至少需要数年时间，而且通常是服务商各自的核心机密，别的竞争者不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很难掌握。而且对IT服务管理已经有了行业规范化的服务流程如国际认证 ISO20000，取得这个认证需要证明它能够对标准中涉及的所有5组13个流程都具有以上的管理控制力，包括：对流程输入的了解和控制，流程输出的了解、使用和诠释，制定和执行对流程效能的衡量机制，制定流程的改进提高计划，衡量和回顾改进结果等。

(5) 资金壁垒

为保证服务的有效和及时，服务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立备件库和可以快速反应的服务网点。备件库包括品牌众多型号各异的小型机、PC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以及相应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等，用来及时更换客户需要更换的部件和建立自己的IT基础设施运行测试中心。同时，因为IT数据中心通常是企业运行的关键部门，IT服务商必须要能提供快捷及时的服务，这需要在全国各地设立具备服务能力的网络点。这些网点的租金、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储备等都需要一定的投入，因此在基础设施服务中的前期和后期都需投入大量资金，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门槛。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力因素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

IT服务产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近年来，为促进IT服务行业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来为产业发展营造优良环境。如2007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200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200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1年“十二五”规划纲要以及国家发改委正牵头制定的重点专项规划《“十三五”重点领域改革规划》等。

② 市场需求旺盛

近年来，我国的IT服务业发展迅速，据赛迪顾问统计，预测到2016年，IT服

务业业务收入将达到55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未来我国IT服务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将吸引更多资金、人才、技术等社会资源的投入，对行业整体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③IT服务业的技术创新

IT服务业有着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显著特点，而且每一次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都推动着行业发展。在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方面，随着系统软件的更新换代、中间件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的推陈出新、新的开发平台和开发思想日益涌现，对应用软件的开发产生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要求IT服务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开发出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的新产品，以满足客户更加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在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方面，要求企业必须既把握业界先进的软硬件技术，又熟悉用户业务应用，向高端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缺乏

IT服务业属于高智力行业，高科技人才的作用十分明显。理想化的人员既需要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又需要对相应的软件研发技术有所了解。公司所从事的高端IT技术服务通常也要求技术人员掌握深入的IT技术知识并具有一定工作经验，能根据客户的系统现状、业务流程和维护服务模式等提供IT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上述高层次的复合型技术人才相对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IT服务业的发展，成为企业做大做强的瓶颈。

②企业融资能力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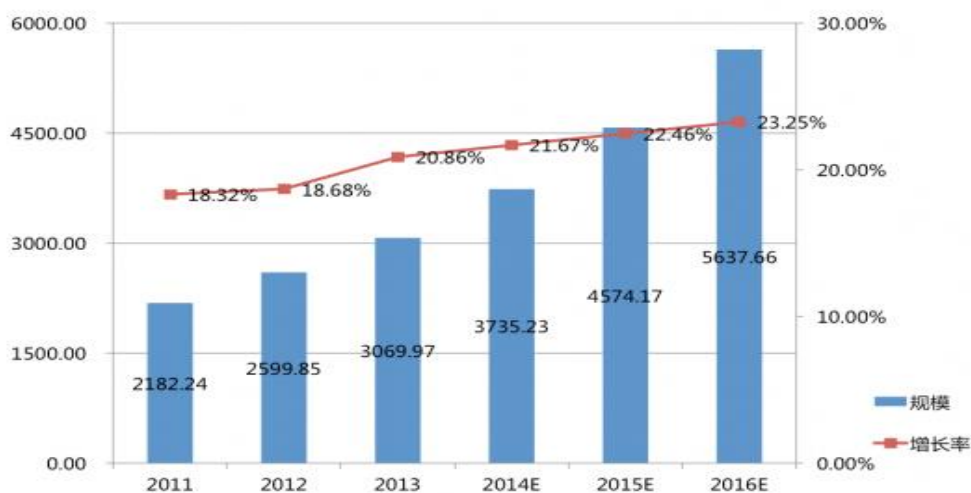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IT服务企业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与国外大型企业相比，规模依然偏小且多为民营企业，资金较为缺乏且融资困难。而IT服务业要求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保证发展企业的速度。这一矛盾使得融资困难的问题成为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又一瓶颈。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自1996年第一家以IT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在中国出现以来，IT服务在

中国已经走过了十几年。近年来我国信息化发展迅猛,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电信、电力、金融、教育、政府、制造、能源等用户积极新建和升级数据中心并加快备灾中心的建设,增强业务支持和决策分析能力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应对信息化发展的挑战。2009年开始,IT服务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复苏态势,2010至2013年,中国整体IT服务市场一直保持着积极的增长趋势。2010年IT服务市场规模1844.4亿元,同比增长了17.3%,2011年市场规模为2182.24亿元,同比增长18.32%,2012年市场规模已经达到2599.85亿元,同比增长18.68%,2013年市场规模达到3069.79亿元,同比增长将达到20.86%。IT服务市场连续四年的同比增长率不断升高,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IT服务市场的增长空间值得期待。预计到2016年,我国IT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5637.6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率将达到23.25%。

2011-2016年中国IT服务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整体市场规模为6,549亿元,较2012年,增速达17.3%。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整体市场规模达到8024亿元,同比增长18.6%。公司逐步进入云计算服务业务,云计算正在成为IT产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带来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长。2014年,全球云计算服务市场规模达到1528亿美元,增长17%。2014年,我国公有云市场规模达到68亿元。同时,云计算的发展也带动和促进了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预计到2015年,我国云计算上下游产业规模将超过3500亿元。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近年来，国内的 IT 服务行业迅猛发展，许多大中型企业以及政府机关都将自己的 IT 服务外包给专业的公司。这些机构与企业的信息化程度较高，信息化在其日常运营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也提高了客户对信息技术服务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要求。如果发生系统被入侵或者宕机未能及时修复的情况，会对用户的正常运营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这些事故将可能导致用户提高服务质量的要求，进而使成本进一步升高，同时也会将一部分中小型企业排除在合格供应名单之外，变相将其淘汰。

2、市场风险

除去公安、政务等领域需要取得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以外，信息系统集成和基础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不存在行政准入制度，处于完全竞争和高度开放状态，甲方一般以招标的形式购买系统设备和相关服务，国、内外的供应商都可参加竞标，市场竞争激烈。大型企业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及大型复杂项目的经验等，其核心技术比中小型企业成熟，尤其是在复杂程度高的项目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一旦项目在招标时对竞标供应商的企业规模、资质、综合实力等要求提高，则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会有退出市场的风险。

3、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起着重要的鼓励与推动作用。政府和国有企业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如果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发生变化，行业格局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在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全行业的发展速度会降低。一旦政策风向发生转变，将对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的软件信息服务行业，是一个涉及计算机、网络、软件等综合性技术领域的行业，是一个人力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公司自成立以来保

持了稳定发展，主要依赖于公司拥有一支核心技术团队，团队中的核心人才项目方案设计、项目管理、技术支持与维护等方面有着比较丰富的经验，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方面起着关键作用。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间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以及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的现状，导致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直是国内软件信息行业的难题。尽管公司通过申请软件著作权、与公司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条款等方式来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但目前仍有部分核心技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信息泄露，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行业竞争定位简述

当前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支持服务与信息科学咨询服务属于 IT 第三方服务，其服务重点主要集中在电力、金融、教育、传统制造等大型企事业单位。行业要求参与的企业拥有较高的资质、行业经验和完整的解决方案，竞争较为激烈，尚未产生领导者。在竞争格局上，浙江省内主要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97）、宁波东海蓝帆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企业主要包括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竞争优势

① 人才优势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市场人员均长期从事 IT 服务领域，对行业有较深的认识并具有广泛的社会关系和丰富的销售经验。公司技术人员大多接受过微软、Symantec 和 HP 等原厂商的正规培训并通过认证考试，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公司这支具备足够管理经验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② 业务优势

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在项目实施期间有能力将其转化为常年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同时，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具有很强的业务可复制性和延伸性，通过可复制性进一步将服务拓展到其他的行业和区域，通过延伸性进一步拓展现有客户的其他服务需求，能够实现通过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来对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推动作用。公司通过该业务模式可以实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相互促进和发展。

③ 稳定的客户关系优势

公司利用在行业内从事 IT 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多年的经验，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同时，公司通过人性化的服务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通过不断的积累和沉淀，已经与浙江省内电力、教育、金融、制造等行业中的企业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树立起专业的品牌形象，占领市场。

④ 知识库共享机制优势

公司已建立知识库积累机制，将工程师在 IT 基础设施服务过程中，对问题或故障的解决经验存入公司知识库并进行长期积累。这些丰富的知识库积累储备能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地提供高质量的 IT 基础设施服务，同时保证技术人员发生变动时，知识库的积累能较大程度上减少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3、竞争劣势

① 公司服务网络布局只能覆盖到部分行业及客户，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需求特征是需要 IT 服务商有全国覆盖面的服务网络，以便对其下属机构提供准确及时的 IT 服务。公司目前的服务网络以浙江省为中心，还不能完全满足部分行业及客户的需求。

② 公司业务的行业分布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来源为电力、教育、金融、传统制造等行业，但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对金融、政府、交通等行业的拓展力度，使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更加均衡，分散经营风险。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专注于 IT 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未来将以服务为中心，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占领市场。随着信息化的不断发展，IT 基础设施成为企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尤其是公司当前客户主要以电力、金融、教育、制造等行业的企业，其复杂性、品牌多样性、异构性越来越明显，原产商的服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这种环境下，具有多品牌服务能力的第三方 IT 服务商竞争优势变得明显，能够专业、高效地为企业提供统一、系统的“一站式”服务以及解决方案的企业将得到巨大发展。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 人才：公司人力资源计划是引用与培训并举，加快专业竞争力提升。一方面，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加快在营销、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提升。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将公司各种资源向营销、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业技术“能人”倾斜，鼓励职工参与业务能力提升的各种培训活动。

② 研发：公司会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核心技术人才，重点研发具有标准化和通用性强的 IT 运维测试软件、巡检监测软件，提升公司第三方 IT 服务附加值和产品竞争力。整合研发和工程技术部资源，以针对用户需求的研发创新为主要方向，进而加强公司 IT 服务的客户粘性。

③ 营销：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不失时机引入细分行业专业营销人员或团队，并且通过培训机制提高营销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扩大电力、教育、金融、制造等行业 IT 服务业务规模同时，加速向电信、政府等行业用户的拓展。适当扩大营销网络，不断增强公司的知名度。

④ 管理：对管理人员特别是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专业领域知识培训，对业务工程人员加强管理方面的培训，不断完善标准化管理流程，提高员工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空间

1、行业整体业务发展需求旺盛

行业本身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增大。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布《201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最终核实统计数据情况》，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规模年均增速达 28.30%；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达 3.30 万家，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4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6,549.00 亿元，增速达 17.30%。政府各部门及其他传统行业的转型，如“电子政务”、“金融信息化”等趋势为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随着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转型使电子政务逐步普及，传统电信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快速发展带动云数据、互连网络、大数据的应用，金融信息化趋势增强，智慧城市建设普及。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将面对更好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和扩大。统计数据还显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总额 3,830.5 亿元，同比增长 13.80%；上缴税金 6,155.60 亿元，同比增长 32.90%。全行业销售利润率 9.20%，比上年下降 0.60 个百分点，但仍高于电子信息制造业 74.40 个百分点，高于工业 13.10 个百分点。2013 年软件业创造的增加值超过 11 万亿元，占第三产业的比重 4%，软件从业人员 470 万人，占全国城镇就业人员 1.20%，新增就业人员占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4%。2014 年，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显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达到 26,741.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80%。此外对比发达国家，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各行业企业的数据中心建设以及城市建筑的智能化普及程度依旧比较低，在未来该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将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需求的扩大，对公司业务的需求将逐渐上升，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也随之增大。

2、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项目在全国推进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蓬勃发展，人口众多的现代化城市，90.00%以上人口都是外来人口且逐步增多，导致了城市里出租屋数量的剧增，而这部分租房人员具有流动性大、居住位置分散、文化素质和生活水平各不相同、管理难度高等特点。因此，采用普通的管理手段非常困难，需要投入大量的治安人员进行 24 小时巡逻，管理成本非常高，不但费时费力，而且由于存在管理盲区而导致入室盗窃、抢劫等恶性刑事案件频发，租住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得不到保障。智能安防系统能够有效地降低社区的发案率，提高破案率，加大对犯罪分子的威慑作用，有

效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2014年，公司领导层通过社会事件分析；结合近年国家对社会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为满足公安信息化建设服务基层和实战的要求，创新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模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提升公安防控能力，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大量研发力量开发了《亭联流动人口居所出入服务系统软件》，该系统具有门禁、视频监控和报警等功能，能够对城中村出租屋、城乡接合部出租屋、公寓、酒店等场所实现有效的管理，成为智慧社区安防系统的新生主力，从传统的人管理模式转变为信息化服务模式。

3、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促进业务发展

公司将不断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及通过人才引进以提高自身竞争实力。相比较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业务扩张能力等方面相对不足。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公司需进一步引进人才，提升公司目前的相关资质，在技术革新、销售开拓等方面增加投入，从而达到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公司未来计划向上游如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软件开发等领域发展，并向下游数据中心托管行业延伸。公司希望建设成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为一体的专业数据中心、智能化系统供应商，通过提高服务中应用的设备、软件的质量、功能性、匹配性，并提供数据安全管理等增值服务，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和服务价值，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其次，公司计划提高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形成系统化的招聘、培训体系；加强公司技术中心建设，培养专职的研发、设计人员，并加强项目技术支持人员的培养、重视财务人员的培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9日，亨联科技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亨联科技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审议通过下列事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应对其他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亭联科技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

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亨联科技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亭联科技共计召开了2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亭联科技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亭联科技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

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同意，前述监事会会议通知期可以豁免执行。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且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2、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

基本架构，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历史上存在经营范围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未召开股东会会议，未经相关股东会决议表决通过。以上变更都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才能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消防、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延伟就此均出具了相关声明。

三、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营销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投资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延伟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以下企业：

（1）嘉兴凯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481000170523
企业名称	嘉兴凯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18 层 A-1818-1
法定代表人	方军
注册资本	1,000.00 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份，方军持有 90.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影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2）杭州新鼎明影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077430
企业名称	杭州新鼎明影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387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
股权结构	杭州禾米投资合伙企业、杭州林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业投资管理公司、陈杰等 18 位自然人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影视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

(3) 嘉兴灵峰霞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500000021577
企业名称	嘉兴灵峰霞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海宁县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楼经编大厦18层A-1818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3、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徐刚持有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杭州沃联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106000060351
企业名称	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08号5幢二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	徐刚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徐刚持有90.00%的股权、叶志前持有1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

注：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同业竞争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存续原因为存在未履行完毕合同。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前支付货款755,168.00元；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鄞州二医院的技术服务合同期限为于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目前，该合同应收账款为10,000.00元。至以上合同履行完毕，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将变更经营范围或被注销，不存在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亭联科技不存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亭联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10.00%股权的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

项目。)与亨联科技不存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亨联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除董事长徐刚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均出具以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公司董事长徐刚出具了以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内容如下:

1、本人对外投资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在历史上曾从事与股份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目前, 该公司除以前年度履行的合同的应收账款尚未完全收回以外, 未开展任何其他经营活动。本人承诺: 待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合同的应收账款收回后, 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从事与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并采取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等方式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元）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杭州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借款	1,728,000.00	792,000.00	-
袁亚楠	其他应收款	借款	-	3,268,000.00	4,268,000.00
合计			1,728,000.00	4,060,000.00	4,268,000.00

注：吴延伟与袁亚楠为夫妻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情形，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股东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728,000.00、4,060,000.00元、4,268,000.00元，该款项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0日全额收回。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未收取利息，也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存在瑕疵，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2015年11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并承诺将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吴延伟	董事、总经理	2,675,000.00	53.50	间接持股
2	徐刚	董事长	1,825,000.00	36.50	间接持股
3	徐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 及信息披露人	0.00	0.00	-
4	刘世宁	董事	0.00	0.00	-
5	曹云丽	董事	0.00	0.00	-
6	赵林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0.00	0.00	-
7	王俊	监事	0.00	0.00	-
8	何娜	监事	0.00	0.00	-
合 计			4,500,000.00	90.00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徐刚	董事长	杭州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吴延伟	董事、总经理	杭州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	无	无	无
刘世宁	董事	无	无	无
曹云丽	董事	无	无	无
赵林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王俊	监事	无	无	无
何娜	监事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持股情况
徐刚	董事长	杭州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股份 40.55%
		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股份 90.00%
吴延伟	董事、总经理	杭州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股份 59.45%

徐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人	无	无	无
刘世宁	董事	无	无	无
曹云丽	董事	无	无	无
赵林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无	无	无
王俊	监事	无	无	无
何娜	监事	无	无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前未设董事会，由王秀倩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聘任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选举/变化情况	选举/变化后人员
2013.3.21	股东会	选举徐刚、吴延伟、方军为董事	徐刚、吴延伟、方军

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成员聘任及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选举/变化情况	选举/变化后人员
2015.11.9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徐刚、吴延伟、徐红、刘世宁、曹云丽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杭州亭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07年1月25日至2013年3月21日，由方红健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自2013年3月2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聘任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选举/变化情况	选举/变化后人员
2013.3.21	股东会	选举曹云丽担任公司监事，免去方红健监事职务	曹云丽

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成员聘任及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选举/变化情况	选举/变化后人员
2015.11.9	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赵林芳
2015.11.9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王俊、何娜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为总经理1名，由吴延伟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后人员
2015.11.9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	聘任吴延伟为总经理、聘任徐红为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吴延伟 财务负责人：徐红

	次会议		
--	-----	--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后，依照《公司法》选举了一届一次董事会成员、一届一次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0,295.53	1,947,596.72	2,747,18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447,454.52	1,383,812.82	450,619.05
预付款项	191,426.87	126,065.90	50,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85,437.84	6,560,976.46	5,198,111.38
存货	1,915,477.25	2,387,854.90	1,942,94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300,092.01	12,406,306.80	10,888,853.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2,422.69	526,259.92	548,631.3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264.67	29,539.07	44,950.7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457.29	361,035.92	4,35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144.65	916,834.91	597,938.94
资产总计	13,370,236.66	13,323,141.71	11,486,792.19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342,965.51	3,722,436.05	4,077,537.00
预收款项	127,270.00	313,250.00	283,343.00
应付职工薪酬	927,077.00	1,080,242.51	1,832,044.90
应交税费	745,053.47	451,754.56	249,746.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86.40	4,326.41	7,57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95,452.38	5,572,009.53	6,450,24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308,853.58	2,308,853.5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8,853.58	2,308,853.58	-
负债合计	8,104,305.96	7,880,863.11	6,450,247.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06,593.08	44,227.87	3,654.44
未分配利润	59,337.62	398,050.73	32,889.91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5,930.70	5,442,278.60	5,036,54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70,236.66	13,323,141.71	11,486,792.1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31,696.16	32,899,908.99	21,191,622.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231,696.16	32,899,908.99	21,191,622.17
二、营业总成本	17,713,530.61	30,296,150.26	18,665,118.68
其中：营业成本	12,807,214.86	21,552,454.24	10,540,033.7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807,214.86	21,552,454.24	10,540,03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017.58	173,008.60	25,906.75
销售费用	790,475.00	1,555,393.52	1,295,862.50
管理费用	4,183,700.03	6,770,450.22	6,716,923.91
财务费用	1,811.50	-9,750.72	-2,237.05
资产减值损失	-200,688.36	254,594.40	88,628.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8,165.55	2,603,758.73	2,526,503.49
加：营业外收入	219,673.45	35,946.19	23,07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9,247.63	2,342,256.42	32,94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45	-	343.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8,591.37	297,448.50	2,516,630.55
所得税费用	94,939.27	-108,285.75	134,72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3,652.10	405,734.25	2,381,908.7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3,652.10	405,734.25	2,381,908.7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84,972.21	36,079,417.38	22,541,98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4,547.19	51,353.45	26,87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9,519.40	36,130,770.83	22,568,85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01,272.77	21,777,125.79	9,942,63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1,979.35	10,002,263.37	8,368,13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540.30	1,689,953.10	841,09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567.15	4,681,203.96	5,699,86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0,359.57	38,150,546.22	24,851,72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159.83	-2,019,775.39	-2,282,86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422.57	130,303.56	351,45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422.57	130,303.56	851,45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22.57	369,696.44	-851,45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	-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	-	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2,457.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457.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457.00	-	4,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486.2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280.26	-1,653,565.19	1,265,67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617.43	2,747,182.62	1,481,50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897.69	1,093,617.43	2,747,182.6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8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44,227.87	398,050.73		5,442,27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44,227.87	398,050.73		5,442,27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2,365.21	-338,713.11		-176,347.90
（一）净利润				1,623,652.10		1,623,652.1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23,652.10		1,623,652.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62,365.21	-1,962,365.21		-1,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365.21	-162,365.21		-
2. 对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		-1,8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206,593.08	59,337.62		5,265,930.70

2、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3,654.44	32,889.91		5,036,54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3,654.44	32,889.91		5,036,54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573.43	365,160.82		405,734.25
（一）净利润				405,734.25		405,734.2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05,734.25		405,734.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40,573.43	-40,573.43		-
1. 提取盈余公积			40,573.43	-40,573.4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44,227.87	398,050.73		5,442,278.60

3、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	-	-	-370,523.25		229,47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974,841.16		-1,974,841.16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	-	-	-2,345,364.41		-1,745,36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0,000.00	-	3,654.44	2,378,254.32		6,781,908.76
（一）净利润	-	-	-	2,381,908.76		2,381,908.7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381,908.76		2,381,908.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	-	-	-		4,4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400,000.00					4,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3,654.44	-3,654.44		-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4.44	-3,654.4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其他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3,654.44	32,889.91		5,036,544.35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1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

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	3.00	12.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3.00	19.40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

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3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

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4、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5、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是国内 IT 基础设施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营是致力于为 IT 基础设施（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备等）提供第三方服务，包括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具体针对本公司而言，系统集成业务一般需在对方单位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如对方单位在规定的异议期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对方已支付主要货款视为接受货物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对于小额或不需要安装验收

的产品，对方单位直接付全款，企业直接确认收入。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的有偿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应用与支持、产品升级等。本公司根据与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签订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

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1、经过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情况、公司审定的财务报表，以及编制的税收测算表，未发现公司少缴或不缴纳税收的情况。

2、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印发的文件《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 535 家企业为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2 号），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3000076，证件有效期限为三年，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 13 年度和 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3-2015 年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的税率计缴。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成本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是国内 IT 基础设施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营业务是提供 IT 基础设施（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备等）第三方服务，包括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具体针对本公司而言，系统集成业务一般需在对方单位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如对方单位在规定的异议期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对方已支付主要货款视为接受货物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对于小额或不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对方单位直接付全款，企业直接确认收入。**提供系统集成业务期间，企**

业承担了与货物销售或劳务提供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公司不存在按净额确认收入的情况。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的有偿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应用与支持、产品升级等。本公司根据与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签订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工作量确认收入。在与主要技术服务客户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的服务业务中，公司按照提供服务的工时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服务收入，无需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确认条件。

2、营业收入结构

(1) 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231,696.16	100.00	32,899,908.99	100.00	21,191,622.17	100.00
合计	19,231,696.16	100.00	32,899,908.99	100.00	21,191,622.17	100.00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 IT 基础设施（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备等）提供第三方服务，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两大类。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231,696.16元、32,899,908.99元、21,191,622.17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100.00%、100.00%和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1、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实施的程序如下：

1) 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公司及其环境

了解到公司制定的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本期未发生变化，并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的结果表明公司制定的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并得到执行；

2) 对销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销货单、验收单、发票、回款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3) 对销售业务执行的实质性程序

① 查阅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客户验收确认单、出库单、工时单等，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② 检查了公司的凭证、发票以及出库单、访谈记录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通过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替代测试汇总表等确认的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14,403,232.16元、23,772,825.33元、14,687,913.33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89%、72.26%、69.31%；

③ 通过抽查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大额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合同金额，追查至销售单、验收单、发票、汇款单等凭证检查程序确认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14,513,977.91元、22,649,123.51元、17,309,535.63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47%、68.84%、81.68%；

④ 对公司的销售收入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收入波动情况、毛利率的波动情况、与同行业相比主要指标情况、客户的稳定性等等；

⑤ 对销售业务进行截止测试：a. 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帐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b. 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

⑥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收入明细账，进行公司期后收款测试；

⑦ 核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出库单据、销售发票，并结合函证等方式，查看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⑧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阅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了解其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等情况，来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2、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与会计核算，实施的程序如下：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等方式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和测试，通过了解和测试，认为公司在销售、采购、资金收支等方面设置了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职责分离、授权审批等方面，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实现预定的控制目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键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部门设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等财务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位相分离，且每一位财务人员都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能严格执行企业财务制度，做到廉洁自律，同时在岗位设置上能够既能相互制约、也能协同配合。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制定了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等，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在尽调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问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元)	(%)	(元)	(%)	(元)	(%)
系统集成:	14,589,478.17	75.86	22,123,882.84	67.25	6,662,303.47	31.44
其中: 信息系 统安全	1,996,745.80	10.38	6,295,137.55	19.13	1,845,698.33	8.71
云计算	12,592,732.37	65.48	15,828,745.29	48.11	4,816,605.14	22.73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 及咨询服务	4,642,217.99	24.14	10,776,026.15	32.75	14,529,318.70	68.56
合计	19,231,696.16	100.00	32,899,908.99	100.00	21,191,622.17	100.00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IT基础设施(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备等)提供第三方服务,主要包括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两大类,其中系统集成又细分为信息系统安全和云计算两类。公司按照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收入来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类别,公司财务部分收入的分类和业务部分产品分类匹配。

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231,696.16

元、32,899,908.99 元、21,191,622.17 元。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占比分别为 75.86%、67.25%、31.44%，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收入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占比分别为 24.14%、32.75%、68.56%。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运维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两类业务收入结构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时根据市场需求，提供符合现有市场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3) 按区域分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元)	(%)	(元)	(%)	(元)	(%)
华东地区	18,693,661.95	97.20	31,685,738.94	96.31	21,175,511.06	99.92
华南地区	-	-	13,017.09	0.04	-	-
华北地区	533,333.34	2.77	563,960.68	1.71	16111.11	0.08
西南地区	-	-	630,769.20	1.92	-	-
华中地区	4,700.87	0.02	6,423.08	0.02	-	-
合计	19,231,696.16	100.00	32,899,908.99	100.00	21,191,622.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华东地区，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0%、96.31%和 99.9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在立足华东基础上，逐步向华北区域迅速扩张，主要原因为公司办公所在地系华东区域，前期由于销售规模较小，公司为降低业务成本，就近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业务逐渐向其他地区扩张。

3、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系统集成业务	材料成本 (库存商品)	10,522,930.50	82.16	17,187,521.14	79.75	5,181,695.58	49.16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	人员工资	1,085,175.61	8.47	3,425,055.78	15.89	3,431,132.13	32.55
	劳务费	642,087.00	5.01	513,040.00	2.38	1,761,008.10	16.71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及咨询服务	技术人员差旅费	557,021.75	4.35	426,837.32	1.98	166,197.92	1.58
	小计	2,284,284.36	17.84	4,364,933.10	20.25	5,358,338.15	50.84
合计		12,807,214.86	100.00	21,552,454.24	100.00	10,540,033.73	100.00

系统集成业务，是指在系统工程科学方法的指导下，根据用户要求，优选各种技术和产品，将各个分离的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有效的整体。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各个子系统（软硬件）均是从外采购，因而该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结转产品的商品数量与确认收入的商品数量一致。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包括网络维护、系统平台维护、应用软件维护、数据维护管理、技术咨询等方面的全面技术服务。该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公司技术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和劳务费等。主营业务成本-工资结转数与应付职工薪酬-工资计提数核对，核对相一致。劳务费为公司的部分业务由外包技术人员提供的服务费，公司与浙江磐安锦阳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费的确认是经取得劳务派遣人员的工时记录表核对表确认，并通过对外包技术人员进行函证确认。

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3) 公司的成本确认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年1-8月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系统集成:	14,589,478.17	10,522,930.50	27.87
其中: 信息系统安全	1,996,745.80	1,514,075.85	24.17
云计算	12,592,732.37	9,008,854.65	28.46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	4,642,217.99	2,284,284.36	50.79
合计	19,231,696.16	12,807,214.86	33.41
2014 年度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系统集成:	22,123,882.84	17,187,521.14	22.31
其中: 信息系统安全	6,295,137.55	3,976,298.14	36.84
云计算	15,828,745.29	13,211,223.00	16.54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	10,776,026.15	4,364,933.10	59.49
合计	32,899,908.99	21,552,454.24	34.49
2013 年度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系统集成:	6,662,303.47	5,181,695.58	22.22
其中: 信息系统安全	1,845,698.33	1,218,539.18	33.98
云计算	4,816,605.14	3,963,156.40	17.72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	14,529,318.70	5,358,338.15	63.12
合计	21,191,622.17	10,540,033.73	50.26

与同行业公司合力思腾（430105）毛利率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合力思腾 (430105)	毛利率:	2,075.34	49.06	2,010.70	34.83
	其中: 系统集成	378.94	15.33	601.01	15.02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	1,696.39	96.46	1,409.69	79.58
亭联科技	毛利率	1134.75	34.49	1,065.16	50.26
	其中: 系统集成	493.64	22.31	148.06	22.22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	641.11	59.49	917.10	63.12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 2014 年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大幅增加，毛利率较高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 2014 年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大幅减少。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下降 3.63%，主要是因为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收入较上年减少，该业务的成本主要是人工工资，工资成本

较为固定，导致本期工资占收入比上升。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有所下降，下降 0.09%，主要是因为系统集成业务的硬件基本不是公司自己生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购买相对应的软硬件进行组装测算，产品具有个性化，各个产品毛利率不尽相同，毛利率减少 1.5% 属于正常范围。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基本持平，有所下降，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 2015 年 1-8 月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增加 8.61%。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下降 8.7%，主要是因为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收入较上年减少，该业务的成本主要是人工工资，工资成本较为固定，导致本期工资占收入比上升。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上升 5.56%。其中信息系统安全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下降 12.67%，云计算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上升 11.92%。信息系统安全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斯诺登”事件，国家成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国产化，公司 2015 年开始响应国家号召，销售国产的信息系统安全，公司销售国产的信息系统安全的毛利率要远低于通过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等向国外采购的信息系统安全。云计算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云计算业务快速增长，公司 2015 年开始介入公有云业务，公有云因其高效和实用性，正成为新的 IT 产业趋势，国内发展还未成熟，公有云的毛利率远高于私有云。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合力思腾（430105）相比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收入 86% 来自为浙江电力电子公司提供的服务，浙江电力电子公司是重大长期合作的客户，且其是大型国有企业，议价能力强，公司给予的服务价格相较同行业较低。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合力思腾（430105）相比偏高，主要是因为系统集成业务较广泛，且产品具有个性化，各个产品毛利率不尽相同，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信息系统安全和云计算，公有云因其高效和实用性，正成为新的 IT 产业趋势，国内发展还未成熟，因而毛利率相较其他成熟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高。

通过抽查公司凭证、合同、成本核算等资料，显示公司成本核算过程合理、真实。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虽与同行业有所差异，但是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自身

的情况。

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期间费用的构成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5、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分析

通过抽取报告期内验收确认单、由销售部门和仓库部门编制销售统计表、产品发货及收入确认明细表，进行销售配比性查证。随机抽查销售验收单、发票，检查对应的客户订单，与实际出库明细进行核对，确认销售收入产品与发货情况相一致。我们对销售成本结转计算表进行复核，确认成本结转金额可以确认。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具有合理性，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2014年比例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9,231,696.16	58.46	32,899,908.99	55.25%	21,191,622.17
营业成本	17,713,530.61	58.47	30,296,150.26	62.31%	18,665,118.68
营业利润	1,518,165.55	58.31	2,603,758.73	3.06%	2,526,503.49
利润总额	1,718,591.37	577.78	297,448.50	-88.18%	2,516,630.55
净利润	1,623,652.10	400.18	405,734.25	-82.97%	2,381,908.76

(1) 营业收入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11,708,286.82元，增长幅度为55.25%。主要原因如下：(1) 随着网络的普及，终端设备小型、便捷化，以及智慧城市、大数据等概念的提出，云计算因其高效和实用性，正成为新的IT产业趋势。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调查，2014年我国公共云服务市场规模已达70亿元，同比增加47.5%，公司抓住IT产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云服务业务收入迅猛增长，云服务业务收入增加11,012,140.15元，增幅228.63%。(2) 公司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开拓大量新客户，公司销售大幅增长；(3) 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增加对优质客户的授信促使销售量快速增长；

项目	2015年1-8月 审定收入	比例	2014年1-8月 审定收入	比例	较上年同期 变动
系统集成业务	14,589,478.17	75.86%	14,749,255.23	67.25%	-1.08%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	4,642,217.99	24.14%	7,184,017.43	32.75%	-35.38%
小计	19,231,696.16	100.00%	21,933,272.66	100.00%	-12.32%

营业收入公司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 1-8 月销售收入总额下降 12.32%，其中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收入变动幅度较大，下降 35.38%。公司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收入 86% 来自为浙江电力电子公司提供的服务，根据双方确认的技术人员考勤结算表，本期为浙江电力电子公司提供的服务较上期大幅下降，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 该自 2014 年更换管理层后，开始对外包服务支出收紧，将部分技术人员聘请为其内部员工。2) IT 建设具有周期性，前期 IT 建设项目主要是财务集约化、物资集约化，该阶段电力集团 IT 建设的整体项目在减少，但在可预见的未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的 IT 建设项目即将启动。

(2) 营业成本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62.31%，比营业收入增长率 55.25% 高 7.06 个百分点，毛利率降低。主要因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相较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业务的成本高。

营业成本 2015 年占 2014 年比例 58.47%，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持平，比营业收入增长率 55.25% 高 7.06 个百分点，毛利率降低。毛利率基本持平。

(3) 营业利润公司 2015 年 1-8 月占 2014 年全年的 58.31%，与 2014 同期相比也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 1-8 月销售收入总额下降 12.32%，营业利润随之下降。

(4) 利润总额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下降 88.18%，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荣之联上海分公司将公司状告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并按约定支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36,875.20 元和 90,727.95 元，公司按照诉讼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利润总额造成较大影响。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19,231,696.16	32,899,908.99	55.25	21,191,622.17
销售费用	790,475.00	1,555,393.52	20.03	1,295,862.50
管理费用	4,183,700.03	6,770,450.22	0.80	6,716,923.91

其中：研发费用	1,739,196.68	2,621,425.76	25.87	2,082,668.91
财务费用	1,811.50	-9,750.72	335.87	-2,237.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1	4.73	-22.59	6.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75	20.58	-35.08	31.70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04	7.97		9.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3	200.00	-0.01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5.87	25.28	-33.12	37.80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87%、25.28%和37.80%。总体来看，2015年1-8月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2014年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基数的增减变动）导致的，同时公司加强运营成本控制，减少了各项费用支出。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88,912.25	1,199,352.17	992,964.00
差旅费	69,846.89	198,976.60	182,656.00
业务招待费	69,177.83	119,246.30	120,242.50
其他	62,538.03	37,818.45	
销售费用合计	790,475.00	1,555,393.52	1,295,862.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1	4.73	6.11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4.11%、4.73%和6.1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4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增长幅度达55.25%，基数增大导致费用占比降低；2015年1-8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加强运营成本的控制，对销售团队进行整顿，对一些业绩差的销售人员进行裁减，销售人员的薪酬支出大幅降低。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	1,739,196.68	2,621,425.76	2,082,668.91
工资	809,559.32	1,551,282.20	2,802,837.65
福利费	278,575.03	510,525.79	475,653.51
服务费	213,924.75	22,800.00	1,984.00
租赁费	181,916.00	306,318.00	233,702.00
中介服务费	230,316.36	74,439.27	2,830.19
办公费	128,783.82	208,025.92	280,798.09
业务招待费	127,746.90	114,990.90	59,249.70
差旅费	99,144.50	190,371.40	79,281.80
会务费	75,694.00	72,942.00	113,679.00
折旧	75,540.77	112,819.51	
车辆使用费	71,171.34	301,186.36	179,198.84
职工培训费	5,375.00	159,932.50	29,725.00
其他	146,755.56	523,390.61	375,315.22
管理费用合计	4,183,700.03	6,770,450.22	6,716,923.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75	20.58	31.7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职工培训费等，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1.75%、20.58%、31.70%。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所下降，主要是因为（1）2014 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增长幅度达 55.25%，基数增大导致费用占比降低；（2）公司加强运营成本控制，提高沟通效率，对管理团队进行精简，对一些不重要的管理岗人员进行裁减，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大幅降低。总体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457.00		
减：利息收入	-2,504.30	-15,407.26	-3,799.65
汇兑损失		3,486.24	
银行手续费	1,858.80	2,170.30	1,562.60
财务费用合计	1,811.50	-9,750.72	-2,237.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1	-0.03	-0.01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和存款利息收入等，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01%、-0.03% 和-0.01%。公司前期一直没有银行贷款，2015 年 7 月 31 日向银行贷款 65 万，因此报告各期财务费用金额较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 年汇兑损失 3,486.24 元是为满足客户思美传媒的需求，向微软采购的“0365 云服务”，该项采购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是 280,800.05 元，因到账时间差及汇率变动，导致 3,486.24 元的汇兑损失。

4、期间费用归集和跨期分析

(1) 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止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抽取凭证，检查其费用单据、业务发生时间、分析业务性质、记账金额等，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2) 公司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办公用品及其他，全部为公司从外采购，其确认的原值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司无在建工程，亦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综上，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所受益的对象，分别确认为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三) 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45	-	-34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673.45	33,996.19	1,800.00
债务重组损益	-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计提诉讼损失	-	-2,308,853.5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	1,447.07	9,862.1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和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9,499.00	-2,273,410.32	11,318.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924.85	-340,936.11	2,113.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86,574.15	-1,932,474.21	9,205.5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助文号	补贴金额（元）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项目补助	杭经信联计财(2014)337号	198,800.00		
2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杭财教会(2014)121号	900.00		1,800.00
3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杭人社发[2014]278号	19,973.45	33,996.19	
	合计		219,673.45	33,996.19	1,800.00

公司的政府补助都是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9,499.00	-2,273,410.32	11,318.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924.85	-340,936.11	2,113.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574.15	-1,932,474.21	9,205.52
当期净利润	1,623,652.10	405,734.25	2,381,90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7,077.95	2,338,208.46	2,372,703.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1.49	-476.29	0.39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49%、-476.29%、-0.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37,077.95元、2,338,208.46元、2,372,703.24元。2014年度公司的非经

常损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荣之联上海分公司将公司状告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并按约定支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公司按照诉讼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诉讼的形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四）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库存现金	273,153.41	1,758.92	8,225.82
银行存款	3,387,142.12	1,945,837.80	2,738,956.80
其中：可随时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3,744.28	1,091,858.51	2,738,956.80
其中：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073,397.84	853,979.29	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660,295.53	1,947,596.72	2,747,182.62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660,295.53 元、1,947,596.72 元、2,747,182.62 元。其中杭州银行大关支行基本户（账号：76318100201632）于 2014 年 6 月被冻结（银行电话通知），冻结原因系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生的诉讼，诉讼事项的形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712,698.81 元，增加幅度 87.94% %，主要是因为 1) 往来款的归还，经营活动现金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 公司 2015 年 7 月向银行借款 650,000.00 元，筹资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入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799,585.90 元，降低幅度 29.11%，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增长，采购预付增加，往来款的拆借，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往来款事项的形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661,649.50	1,481,865.34	480,914.79
合计	3,661,649.50	1,481,865.34	480,914.79

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179,784.16元，增加幅度147.10%，主要原因是：1) 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周期长，公司最大的客户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的服务款余额1,189,210.00元，较2014年增加503,685.00元，经检查公司与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该款项在正常的信用期内。2) 公司为抓住IT产业的发展趋势及对系统集成业务的市场需求，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对优质客户的授信促使销售量快速增长，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000,950.55元，增加幅度208.13%，主要原因是1) 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自发性增长；2) 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对部分优质客户进行一定的授信。公司在扩大销售的同时，也在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强化应收账款的监督，加大催款执行力度，将应收账款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多数客户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合理且谨慎，公司报告期间销售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1) 根据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

理性：

公司的收款政策根据业务的类型、客户的信用、客户的规模以及销售合同的金额大小而采取不同的收款政策。

①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一般要求客户在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定时间内付清款项，但根据不同情况不同客户对付款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如与鄞州区第二医院的“云平台备份系统”的销售合同中，公司的收款政策为系统调试验收后 2 个月内收款至 95%，剩余尾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质保期为 1 年）；与浙江工业大学的“上网行为日志系统，VPN 网关系统”的销售合同中，公司的收款政策为验收合格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予客户办理货款支付手续，支付合同全额货款。

②信息技术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一般要求客户在公司完成技术服务后全清款项，但根据不同情况不同客户对付款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如与浙江电子电子技术公司签署的开发人力资源服务框架协议中，公司在提供服务后的次月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付款。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661,649.50 元，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481,865.34 元，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147.10%。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6-8 月的销售金额较大，相关的款项未及时收回导致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检查公司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发生日期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所属收入发生日期
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	1,189,210.00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
浙江工业大学	508,880.00	2015 年 5 月
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	495,029.80	2014 年 11 月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307,000.00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
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	2015 年 3 月
传化支付有限公司	155,468.70	2015 年 6 月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9,596.00	2015 年 8 月
ARVATO DIGITAL SERVICES	136,500.00	2015 年 6 月

PTE LTD		
浙江中溢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年6月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000.00	2014年9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2)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我们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进行比较：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50%

同行业公司北京合力思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计提比例

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的坏账政策相对更加谨慎。

3) 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客户名称	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收款金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	1,189,210.00	1,189,210.00

浙江工业大学	508,880.00	508,880.00
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	495,029.80	122,937.80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307,000.00	293,650.00
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	150,000.00
传化支付有限公司	155,468.70	155,468.70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9,596.00	61,596.00
ARVATO DIGITAL SERVICES PTE LTD	136,500.00	136,500.00
浙江中溢科维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58,000.00	58,000.00
合计	3,344,684.50	2,796,242.50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661,649.50元，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91.3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前十大客户期后回款金额为2,796,242.50元，期后回款金额占2015年8月31日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83.6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尚有余款372,092.00元未支付，主要系该销售合同的最终客户为绍兴第七人民医院，因医院付款审批程序繁琐，且后期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截止反馈意见答复日，绍兴第七人民医院正在执行付款程序。

(2) 按类别分类

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1,649.50	100	214,194.98	5.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合计	3,661,649.50	100.00	214,194.98	5.85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1,865.34	100.00	98,052.52	6.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合计	1,481,865.34	100.00	98,052.52	6.62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914.79	100.00	30,295.74	6.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合计	480,914.79	100.00	30,295.74	6.30

(3) 按账龄分类

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489,399.50	95.30	174,469.98	3,314,929.52
1至2年	147,250.00	4.02	14,725.00	132,525.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25,000.00	0.68	25,000.00	-
合计	3,661,649.50	100.00	214,194.98	3,447,454.5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452,680.34	98.03	72,634.02	1,380,046.32
1至2年	4,185.00	0.28	418.50	3,766.50
2至3年	-	-	-	-
3至4年	25,000.00	1.69	25,000.00	-
合计	1,481,865.34	100.00	98,052.52	1,383,812.82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455,914.79	94.80	22,795.74	433,119.05
1至2年		-	-	-
2至3年	25,000.00	5.20	7,500.00	17,500.00
3至4年		-	-	-
合计	480,914.79	100.00	30,295.74	450,619.05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在60天左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4.00%以上，一年以上款项金额较低，说明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基本能在1年内收回，所以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定为10.00%。当账期超过1年以后，随着账龄延长，收款风险逐步加大，公司在会计估计上充分考虑了坏账发生的风险并结合合同业情况确定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1,189,21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32.48
浙江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508,88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13.90
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29.8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13.52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307,00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8.38
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0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6.42
合计		2,735,119.80			74.70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685,525.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46.26
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29.8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33.4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5.26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3.91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	2年以内	应收货款	1.72
合计		1,342,054.80			90.56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328,446.79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68.3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非关联方	33,48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6.96
思达奇（上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5.20
杭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3.49
永康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3.33
合计		419,726.79			87.28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91,426.87	126,065.90	50,000.00
合计	191,426.87	126,065.90	50,000.00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5,360.97元，增加幅度51.85%，主要原因是向杭州电声有限公司预付了51,012.00元的房屋租赁费。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76,065.90元，增加幅度152.13%，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长，采购规模扩大，采购合同预付款增加所致。

(2) 按账龄分类

截止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56,340.97	81.67		156,340.97
1-2年	35,085.90	18.33		35,085.90
2-3年	-	-		0.00
3年以上		-		0.00
合计	191,426.87	100.00	-	191,426.87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26,065.90	100.00		126,065.90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合计	126,065.90	100.00	-	126,065.9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0,000.00	100.00		50,000.00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合计	50,000.00	100.00	-	50,0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电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12.00	1年以内	租赁费	26.65
杭州优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26.12
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25.90	1-2年	货款	15.32
杭州杰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28.97	1年以内	货款	14.80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7.84
合计		173,666.87			90.73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高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46.01
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25.90	1年以内	货款	23.26
上海弘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9.83
上海汇通融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0.00	1年以内	货款	5.85
祺机（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00	1年以内	货款	4.57
合计		125,465.90			99.52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289,599.36	7,081,968.80	5,532,266.10
合计	3,289,599.36	7,081,968.80	5,532,266.10

(2) 按类别分类

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9,599.36	100.00	204,161.52	6.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289,599.36	100.00	204,161.52	6.21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1,968.80	100.00	520,992.34	7.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081,968.80	100.00	520,992.34	7.36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2,266.10	100.00	334,154.72	6.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合计	5,532,266.10	100.00	334,154.72	6.04

(3) 按账龄分类

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688,208.26	81.72	134,410.41	2,553,797.85
1至2年	553,331.10	16.82	55,333.11	497,997.99
2至3年	48,060.00	1.46	14,418.00	33,642.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3,289,599.36	100.00	204,161.52	3,085,437.84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744,090.84	52.87	187,204.54	3,556,886.30
1至2年	3,337,877.96	47.13	333,787.80	3,004,090.16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7,081,968.80	100.00	520,992.34	6,560,976.46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468,380.40	98.85	273,419.02	5,194,961.38
1至2年	3,500.00	0.06	350.00	3,15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60,385.70	1.09	60,385.70	-
合计	5,532,266.10	100.00	334,154.72	5,198,111.3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员工借款、保证金等。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289,599.36元、7,081,968.80元、5,532,266.10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549,702.70元，增幅为28.01%，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因诉讼导致公司账户全部冻结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亨联科技将未冻结账户的资金部分转移到沃联，从而增加1,533,996.65元与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但是，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被冻结账号（杭州银行大关支行基本户，账号76318100201632）银行存款余额1,724,676.34（涉及诉讼标的金额是2,308,853.58元），除该账户外，公司剩余账户均未被冻结，并已于2014年度对该诉讼设计的合同价款（不含税）及违约金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与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2015年不再发生，且均已归，该笔资金往来没有对司法机关执法造成影响。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792,369.44元，降幅为53.55%，主要原因是1）保证金的减少；2）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往来款；3）员工借款陆续到期归还。

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关联方往来的资金周转往来已进行整顿。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	--------	----	----	------	------------

					例(%)
杭州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28,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52.53
汪小辉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4.56
		76,000.00	1-2年		2.31
小计		226,000.00			6.87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6.69
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2,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5.84
王俊	关联方	30,000.00	一年以内	员工借款	0.91
		150,000.00	1-2年		4.56
小计		180,000.00			5.47
合计		5,022,883.26			77.4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往来款、保证金及员工借款等，往来款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中亨源投资占用资金172.8万元，海业投资占用资金19.2万元。亨源投资和海业投资已于2015年10月30日前全部归该占用款。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是公司国内主要客户，客户关系稳定且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保证金于业务终止时归还；应收员工王俊借款180,000.00，据查看借款合同及相关申请审批资料，借款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且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内。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袁亚楠	关联方	397,810.72	1年以内	往来款	5.62
		2,870,189.28	1-2年		40.53
小计		3,268,000.00			46.15
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1,085.93	1年以内	往来款	19.93
杭州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2,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1.18
凯富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	375,000.00	1-2年	往来款	5.30
吴延伟	关联方	201,339.57	1年以内	个人往来	2.84
合计		9,315,425.50			85.4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袁亚楠	关联方	4,268,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77.15
凯富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9.04
吴延伟	关联方	302,124.45	1年以内	备用金	5.46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2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81
郭信灿（退休顾问）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0.18
		53,785.00	2-3年		0.97
小计		63,785.70			1.15
合计		5,234,109.45			94.61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存货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1)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库存商品	1,912,404.23	99.84	一年以内		1,912,404.23
低值易耗品	3,073.02	0.16	一年以内		3,073.02
合计	1,915,477.25	100.00	-		1,915,477.25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库存商品	2,387,854.90	100.00	一年以内		2,387,854.90

低值易耗品			一年以内		
合计	2,387,854.90	100.00			2,387,854.90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库存商品	1,912,404.23	99.84	一年以内		1,912,404.23
低值易耗品	3,073.02	0.16	一年以内		3,073.02
合计	1,915,477.25	100.00			1,915,477.2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构成，公司的库存商品全部为外部采购，无自行生产产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15,477.25 元、2,387,854.90 元、1,942,940.20 元。公司的采购是以销定采，公司所采购的商品基本上都有相对应的销售订单，期末库存商品与待履行合同金额有关。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4,914.70 元，增幅 22.9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销售订单的增加。

公司的采购是以销定采，因此存货周转率较快，不存在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未发现减值迹象。

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盘点、对存货存放点进行函证，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结转和实际业务订单相一致。

6、固定资产

(1) 2015 年 1-8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789,573.24	243,328.31	5,814.69	1,027,086.86
运输工具	186,800.00			186,8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2,773.24	243,328.31	5,814.69	840,286.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3,313.32	96,991.09	5,640.24	354,664.17
运输工具	71,723.46	15,099.68		86,823.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589.86	81,891.41	5,640.24	267,841.03

三、固定资产净值	526,259.92			672,422.69
运输工具	115,076.54			99,976.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1,183.38			572,445.83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678,202.68	111,370.56	-	789,573.24
运输工具	186,800.00	-		186,8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1,402.68	111,370.56		602,773.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571.36	133,741.96	-	263,313.32
运输工具	49,073.96	22,649.50		71,723.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497.40	111,092.46		191,589.86
三、固定资产净值	548,631.32			526,259.92
运输工具	137,726.04			115,076.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0,905.28			411,183.38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434,564.71	255,086.97	11,449.00	678,202.68
其中: 运输工具	186,800.00			186,8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764.71	255,086.97	11,449.00	491,402.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910.01	86,766.88	11,105.53	129,571.36
其中: 运输工具	26,424.44	22,649.52		49,073.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485.57	64,117.36	11,105.53	80,497.40
三、固定资产净值	380,654.70			548,631.32
其中: 运输工具	160,375.56			137,726.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0,279.14			410,905.28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 年12 月31 日、2013 年12 月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672,422.69元、526,259.92元、548,631.32元,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权利受限情况, 使用情况良好, 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 2015年1-8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329,995.73	-	-	329,995.73
赛门铁克	326,495.73	-	-	326,495.73
软件使用许可证	3,500.00			3,500.00
二、摊销合计	300,456.64	10,274.40	-	310,731.04
赛门铁克	299,192.76	9,496.64		308,689.40
软件使用许可证	1,263.88	777.76		2,041.64
三、无形资产净值	29,539.09	-	-	19,264.69
赛门铁克	27,302.97		-	17,806.33
软件使用许可证	2,236.12			1,458.36

(2) 2014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329,995.73	-	-	329,995.73
赛门铁克	326,495.73	-	-	326,495.73
软件使用许可证	3,500.00			3,500.00
二、摊销合计	285,044.97	15,411.67	-	300,456.64
赛门铁克	284,947.75	14,245.01		299,192.76
软件使用许可证	97.22	1,166.66		1,263.88
三、无形资产净值	44,950.76	-	-	29,539.09
赛门铁克	41,547.98		-	27,302.97
软件使用许可证	3,402.78			2,236.12

(3) 2013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283,760.69	46,235.04	-	329,995.73
赛门铁克	283,760.69	42,735.04	-	326,495.73
软件使用许可证		3,500.00		3,500.00
二、摊销合计	189,173.78	95,871.19	-	285,044.97
赛门铁克	189,173.78	95,871.19		285,044.97
软件使用许可证				-
三、无形资产净值	94,586.91	-	-	44,950.76
赛门铁克	94,586.91		-	41,450.76
软件使用许可证	-			3,500.00

(4)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赛门铁克	外购	2011/1/1	283,760.69	直线摊销	36.00	283,760.69	0.00	0.00
赛门铁克	外购	2013/12/1	42,735.04	直线摊销	36.00	24,928.71	17,806.33	17.00
软件使用许可证	外购	2013/12/2	3,500.00	直线摊销	36.00	2,041.64	1,458.36	17.00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32,129.25	14,707.88	4,544.36
预计负债	346,328.04	346,328.04	0.00
合计	378,457.29	361,035.92	0.00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14,194.98	98,052.52	30,295.74
预计负债	2,308,853.58	2,308,853.58	0.00
合计	2,523,048.56	2,406,906.10	30,295.74

(3)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2015年1-8月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	98,052.52	116,142.46	-	-	214,194.98
其他应收款	520,992.34		316,830.82	-	204,161.52
合计	619,044.86	116,142.46	316,830.82	0.00	418,356.50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
------	---------	------	------	---------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30,295.74	67,756.78	-	-	98,052.52
其他应收款	334,154.72	186,837.62		-	520,992.34
合计	364,450.46	254,594.40	-	-	619,044.86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54,125.00		23,829.26	-	30,295.74
其他应收款	221,696.62	112,458.10		-	334,154.72
合计	275,821.62	112,458.10	23,829.26	-	364,450.46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质押借款	650,000.00		
合计	650,000.00	0.00	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借款余额为650,000.00人民币元。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5信银杭省贷字第81108801301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次贷款用途为用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合同贷款期限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本合同贷款保证方式采用了以下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方式担保。具体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事项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贷款合同”。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138,952.77	93.90	3,673,566.05	98.69	4,077,537.00	100.00
1到2年	155,142.74	4.64	48,870.00	1.31		
2到3年	48,870.00	1.46		-		
3年以上	-	-		-		
合计	3,342,965.51	100.00	3,722,436.05	100.00	4,077,537.00	100.00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38,952.77元、3,673,566.05元、4,077,537.00元，公司经营稳健，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系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誉和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虽然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但应付账款余额93.00%的账龄均处于1年以内，公司的商业信用良好，目前应付账款都是未到付款期的经营性采购货款及服务费用。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弘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790.00	1年以内	货款	27.78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500.00	1年以内	货款	19.79
MICROSOFT REGIONAL SALES	非关联方	442,512.00	1年以内	货款	13.24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7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6.09
		107,800.00	1-2年		3.22
小计	非关联方	311,500.00			9.3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995.00	1年以内	货款	9.18
合计		2,962,797.00			79.30

2)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25.92
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604.00	1 年以内	货款	19.17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650.00	1 年以内	货款	14.85
上海南洋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746.00	1 年以内	货款	10.69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8.27
合计		2,937,000.00			78.90

3)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磐安绵阳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7,831.00	1 年以内	劳务费	41.88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0,592.00	1 年以内	货款	19.88
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747.00	1 年以内	货款	12.28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850.00	1 年以内	货款	11.99
上海怡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5.64
合计		3,738,020.00			91.67

(3)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7,270.00		313,250.00	100.00	283,343.00	100.00
1到2年		-				
2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7,270.00		313,250.00	100.00	283,343.00	100.00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小。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85,980.00元，降幅59.37%，主要原因是2015年对预收账款客户进行了清理，完成了销售和结算所致。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9,907.00元，增加幅度10.56%，主要是因为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2013年增长55.25%，带来预收账款的自发性增长。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0.00	1年以内	货款	7.28
常山县天马镇首创电脑销售部	非关联方	10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83.29
海宁海兴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9.43
合计		127,270.00			100.00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9.16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250.00	1年以内	货款	15.72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0	1年以内	货款	65.12
合计		313,250.00			100.00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古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69.88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00.00	1年以内	货款	27.00
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3.00	2年以内	货款	2.06
杭州佳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3年以内	货款	1.06
合计		283,343.00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2015年1-8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80,242.51	4,578,635.87	4,731,801.38	927,07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9,198.57	129,198.5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80,242.51	4,707,834.44	4,860,999.95	927,077.00

2)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32,044.90	8,579,350.74	9,331,153.13	1,080,242.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2,117.55	412,117.5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32,044.90	8,991,468.29	9,743,270.68	1,080,242.51

3)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52,799.36	8,375,751.37	7,551,784.31	1,776,766.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6,787.94	456,430.13	-69,642.1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52,799.36	8,762,539.31	8,008,214.44	1,707,124.23

6、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5,478.28	98,358.22	130,523.33
营业税			4,698.00
企业所得税	60,952.76	225,383.90	50,585.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722.36	18,028.95	26,01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10.58	18,753.36	11,972.64
教育费附加	21,430.88	8,037.15	4,984.13
地方教育附加	14,203.04	5,358.10	1,135.2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601.67	20,498.57	19,730.52
印花税	1,953.90	608.15	101.3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6,728.16	
合计	745,053.47	451,754.56	249,746.57

报告期内,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不存在偷税、漏税等的情形, 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086.40	100.00	4,326.41	100.00	7,576.37	100.00
1到2年			-	-	-	-

2 到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086.40	100.00	4,326.41	100.00	7,576.3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3,086.40 元、4,326.41 元、7,576.37 元。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是代扣职工社会保障金，余额较小。

(2)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职工社会保障金	非关联方	3,086.40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	100.00
合计		3,086.4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职工社会保障金	非关联方	4,326.41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	100.00
合计		4,326.4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职工社会保障金	非关联方	7,576.37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	100.00
合计		7,576.37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06,593.08	44,227.87	3,654.44
未分配利润	59,337.62	398,050.73	32,889.91
合计	5,265,930.70	5,442,278.60	5,036,544.35

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0.61	59.15	56.15
流动比率（倍）	2.12	2.23	1.69
速动比率（倍）	1.79	1.80	1.31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4）公司与同行业偿债能力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亨联科技	亨联科技	合力思腾 (430105)	方迪科技 (430464)	亨联科技	合力思腾 (430105)	方迪科技 (430464)
资产负债率（%）	60.61	59.15	17.55	67.95	56.15	19.94	67.72
流动比率（倍）	2.12	2.23	5.51	1.09	1.69	4.81	1.1
速动比率（倍）	1.79	1.80	3.39	0.91	1.31	3.09	0.8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处于高水平，随着公司经营好转，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呈逐年改善趋势，并且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债务风险，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得65万元贷款。公司股东拆借资金1,920,000.00元的归还降低资产负债率，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206,309.82 元，公司拥有足够的现金流偿还债务，不存在资金流短缺的风险。

2、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8	33.52	51.7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8.80	10.89	7.05
存货周转率（次）	8.94	15.19	16.81
存货周转天数	40.83	24.03	21.71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2)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3) 公司与同行业营运能力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亭联科 技	亭联科 技	合力思腾 (430105)	方迪科技 (430464)	亭联科 技	合力思腾 (430105)	方迪科技 (430464)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7.48	33.52	1.88	6.41	51.79	2.06	6.15
存货周转率 （次）	8.94	15.19	1.85	3.05	16.81	2.67	3.8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因此公司存货一般有订单对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合力思腾（430105）和方迪科技（430464）相比具有较大优势，资产周转效率较高，表明企业资产利用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623,652.10	405,734.25	2,381,908.76
毛利率（%）	33.41	34.49	50.26
净资产收益率（%）	30.33	7.74	261.0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26.84	44.63	260.05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8	1.15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9	0.47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8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9	0.47	1.15

(1)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4) 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 公司与同行业盈利能力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5年 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亨联科技	亨联科技	合力思腾 (430105)	方迪科技 (430464)	亨联科技	合力思腾 (430105)	方迪科技 (430464)
毛利率(%)	33.41	34.49	49.06	24.96	50.26	34.83	21.06
净资产(万元)	526.59	544.23	5,285.58	3,445.61	503.65	5,113.01	3,492.50
净资产收益率(%)	30.33	7.74	3.32	4.41	261	8.93	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8	0.05	0.08	1.15	0.13	0.01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成本”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合力思腾（430105）和方迪科技（430464）相比，净资产较小，公司成立周期短、前期投入少，但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快，基本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公司是轻资产，重业务发展，重运营效率，公司资产利用率较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3,599,519.40	36,130,770.83	22,568,85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670,359.57	38,150,546.22	24,851,72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159.83	-2,019,775.39	-2,282,86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22.57	369,696.44	-851,45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457.00	-	4,4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280.26	-1,653,565.19	1,265,675.4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617.43	2,747,182.62	1,481,507.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897.69	1,093,617.43	2,747,18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59	-0.40	-1.10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 2,929,159.83 元、-2,019,775.39 元、-2,282,865.89 元，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4,948,935.2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相较于2014年度	增加原因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3,475,538.62	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员工借款的归还
存货的减少	472,377.65	公司是以销定采，业务订单影响公司的存货数量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减少（系诉讼冻结的资金）	853,979.29	公司 2014 年因与荣之联上海分公司的诉讼未结被司法冻结 853,979.29 元
合计	4,801,895.56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83,422.57 元、369,696.44 元、-851,458.6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除此之外，2013 年公司发生一笔 500,000.00 元短期理财投资，2014 年短期理财投资收回。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2,457.00 元、0 元、4,400,000.00 元，2015 年 1-8 月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的主要是 2015 年 7 月向银行取得 650,000.00 元的借款，2015 年 8 月向股东分配红利 1,800,000.00 元。2013 年度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产生影响的主要是 2013 年 7 月股东向公司增资 4,400,000.00 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84,972.21	36,079,417.38	22,541,983.80
营业收入	19,231,696.16	32,899,908.99	21,191,622.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1.84%	109.66%	106.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3,537,433.58 元，增长幅度为 60.05%，主要系公司抓住 IT 产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云服务业务收入迅猛增长，云服务业务收入增加 11,012,140.15 元，销售收入的增加带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波动合理，主要随着各期间的营业收入的波动而波动。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 1-8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主要系 2015 年 1-8 月收到股东占款收回。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较少，而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度加大系统集成业务的开拓，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增加，故系统集成业务需向供应商采购商品，从而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 年 1-8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少，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精简了职工编制，降低公司的成本负担。2015 年 8 月底公司在册员工数量为 62 人，2014 年公司平均在册员工数量为 91 人，人员数量的减少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少。

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4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多，主要系 2014 年支付的增值税较多所致。2013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少，系因为公司增值税 612,245.13 元已于 2012 年底预缴。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1,549,702.70	4,053,415.29
办公费	162,168.53	222,163.52	280,798.09
差旅费	168,991.39	389,348.00	261,937.80
租赁费	181,916.00	306,318.00	233,702.00
业务招待费	196,924.73	234,237.20	179,492.20
车辆使用费	76,171.34	312,533.36	179,198.84
邮电费	24,513.70	86,329.34	119,040.45
会务费	75,694.00	72,942.00	113,679.00
其他	376,077.55	307,958.03	246,042.72
法院冻结账户资金	219,418.55	853,979.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0,316.36	185,760.02	2,830.19
职工培训费	5,375.00	159,932.50	29,725.00
合计	1,717,567.15	4,681,203.96	5,699,861.58

2013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主要系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所致，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主要系股东新增占款及法院冻结账户资金所致。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23,652.10	405,734.25	2,381,908.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688.36	254,594.40	88,628.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991.09	133,741.96	86,766.88
无形资产摊销	10,274.40	15,411.69	95,871.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45		343.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7.00	3,486.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1.37	-356,679.06	3,76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377.65	-444,914.70	-1,621,57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7,805.76	-3,480,698.44	-3,421,40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462.89	1,449,548.27	102,833.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159.83	-2,019,775.39	-2,282,865.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86,897.69	1,093,617.43	2,747,182.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3,617.43	2,747,182.62	1,481,507.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280.26	-1,653,565.19	1,265,675.48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 2,929,159.83 元、-2,019,775.39 元、-2,282,865.89 元,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623,652.10 元、405,734.25 元、2,381,908.76 元。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381,908.76 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2,865.89 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采购库存商品耗用大量公司资金，存货增加 1,621,573.54 元。此外，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所增加。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05,734.25 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9,775.39 元，主要系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所增加，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000,950.55 元。

(4) 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84,972.21	36,079,417.38	22,541,983.80
营业收入	19,231,696.16	32,899,908.99	21,191,622.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1.84%	109.66%	106.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此外，对销售业务进行截止测试（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帐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收入的情形。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01,272.77	21,777,125.79	9,942,634.55
营业成本	12,807,214.86	21,552,454.24	10,540,03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01.52%	101.04%	9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相匹配。此外，对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进行测试，其中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结转产品的商品数量与确认收

入的商品数量一致，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工资结转数与应付职工薪酬-工资计提数核对，核对相一致。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形。

3、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至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抽取凭证，检查其费用单据、业务发生时间、分析业务性质、记账金额等，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因素造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股东吴延伟，其通过持有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9.45%的股份即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3.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5%及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公司5%及以上的股东为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的股份股东情况”。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	徐刚持有 90% 股权的公司
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	与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袁亚楠	吴延伟的配偶
何娜	公司监事
王俊	公司监事
刘世宁	公司董事
徐刚	公司董事长（持有杭州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6% 的股权）
刘婴	徐刚的配偶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40,009.17	1.98%
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定价	385,128.89	8.82%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3 年度
-------	--------	--------	---------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定价	81,132.08	1.6%

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未执行完的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鄞州第二医院	2013-04-01 至 2016-03-31	75,000.00 元	合同自签字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60%，即 45,000.00 元，剩余款项在未来三年每年的 4 月 1 日支付 10,000.00 元。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0 至 2015-12-25	2,665,370.00 元	合同分三次履行，每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货款 755,168,00 元，公司剩余 755,168,00 元未履行完毕。

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除未执行完的合同继续履行（见上表），2014 年开始不再继续开展与亨联相关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商品采购的关联交易，原因是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库存商品转至杭州亨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商品账面价值 374,719.34 元，评估值 340,009.16 元（坤元评报（2014）509 号）。2014 年 12 月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将相关存货按评估价转至亨联。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原因是为避免同业竞争，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始不再继续开展与亨联相关的业务，相关技术人员也相继辞职，为继续履行未执行完的与鄞州第二医院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因而存在亨联派出技术人员为沃联的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徐刚、刘婴	650,000.00	2015-7-31	2016-1-31	否

(2) 关联方提供生产场地情况

关联方未提供生产场地供公司使用。

(3) 关联方提供专利情况

关联方未提供专利供公司使用。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	期末余额
2015年1-8月				
吴延伟	201,339.57	141,550.00	288,622.33	54,267.24
刘世宁	-	9,350.00	4,350.00	5,000.00
徐刚	142,958.20	859,231.00	981,103.18	21,086.02
袁亚楠	3,268,000.00	200,000.00	3,468,000.00	-
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	375,000.00	-	375,000.00	-
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	1,411,085.93	12,300,966.00	13,712,051.93	-
王俊	150,000.00	30,000.00	-	180,000.00
何娜	100,000.00	-	-	100,000.00
杭州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2,000.00	1,778,000.00	842,000.00	1,728,000.00
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2,000.00	-	192,000.00
合计	6,440,383.70	15,511,097.00	19,671,127.44	2,280,353.26
2014年度				
吴延伟	302,124.45	395,500.00	496,284.88	201,339.57
刘世宁	-	5,000.00	5,000.00	-
徐刚	8,295.00	184,424.91	49,761.71	142,958.20
方军	-	400,000.00	400,000.00	-
袁亚楠	4,268,000.00	-	1,000,000.00	3,268,000.00
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	500,000.00	-	125,000.00	375,000.00

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	274,900.00	16,962,236.63	15,826,050.70	1,411,085.93
王俊	-	230,000.00	80,000.00	150,000.00
何娜	-	100,500.00	500.00	100,000.00
杭州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00,000.00	1,008,000.00	792,000.00
合计	5,353,319.45	20,077,661.54	18,990,597.29	6,440,383.70
2013 年度				
吴延伟	571,122.66	482,000.00	750,998.21	302,124.45
刘世宁	-	30,000.00	30,000.00	-
徐刚	-	18,950.00	10,655.00	8,295.00
方军	306,200.00	-	306,200.00	-
袁亚楠	-	4,990,000.00	722,000.00	4,268,000.00
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	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	-	2,114,900.00	1,840,000.00	274,900.00
王俊	-	90,000.00	90,000.00	-
合计	1,377,322.66	8,725,850.00	4,749,853.21	5,353,319.45

由于公司在有限阶段管理不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为关联方之间因经营需要而进行借款、还款等资金拆借形成。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920,000.00 元，款项性质为往来借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归还。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平均资金占用余额	对利润影响	平均资金占用余额	对利润影响	平均资金占用余额	对利润影响
吴延伟	227,876.82	14,766.42	305,482.03	19,795.24	150,990.20	9,784.16
刘世宁	2,500.00	162.00	-	-	2,962.50	191.97
徐刚	912.08	59.10	71,509.87	4,633.84	251,000.33	16,264.82
袁亚楠	647,333.33	41,947.20	272,333.33	17,647.20	1,723,179.02	111,662.00
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	41,666.67	2,700.00	31,250.00	2,025.00	259,375.00	16,807.50
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	261,633.33	16,953.84	1,345,768.64	87,205.81	1,158,782.88	75,089.13
王俊	750.00	48.60	22,446.75	1,454.55	165,000.00	10,692.00
何娜	-	-	8,375.00	542.70	100,000.00	6,480.00

杭州亨源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	66,000.00	4,276.80	690,250.00	44,728.20
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	-	-	24,000.00	1,555.20
方军	-	-	26,666.67	1,728.00		-
合计	1,182,672.23	76,637.16	2,149,832.29	139,309.13	4,525,539.92	293,254.9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杭州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亚楠和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与公司均有多笔关联资金拆借，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大部分签订相关合同，但未约定利息，公司未收到该利息收入。根据年平均资金占用率及公司贷款利率测算，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利润影响为 76,637.16 元，对 2014 年度经营利润影响为 139,309.13 元，对 2015 年 1-8 月经营利润影响为 293,254.99 元。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利润影响较小。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2015年8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杭州亨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728,000.00	792,000.00	
杭州沃联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411,085.93	
杭州海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92,000.00		
吴延伟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54,267.24	201,339.57	302,124.45
徐刚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21,086.02	142,958.20	8,295.00
袁亚楠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268,000.00	4,268,000.00
何娜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100,000.00	100,000.00	
王俊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180,000.00	150,000.00	
刘世宁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5,000.00		
浙江凯富律师事 务所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75,000.00	500,000.00
合计			2,280,353.26	6,440,383.70	5,078,419.45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无。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继续开展与亨联相关的业务，将原库存商品按评估价出售给亨联，且关联采购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5年11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管理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主要有：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相对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或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股东或其关联方拒不纠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管理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管理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主要有：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各类担保；

4、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5、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3人的。

（二）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10%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审议：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继续执行；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该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部分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一条所列文件外，还需要审核下列文件：

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3、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亨联科技股东，为维护亨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和规范与亨联科技的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与亨联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损害亨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管理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上海分公司）与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4月30日签订两个SYMANTEC项目销售合同，合同价款含税金额分别为1,814,559.00元和737,504.00元，公司的最终客户为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后因产品没有公安部的信息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存在涉密风险，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被禁止采购SYMANTEC产品，故公司也无需采购该软件。公司采购的SYMANTEC产品属于定制产品，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无法对该商品进行二次销售，2014年6月，

荣之联上海分公司将公司状告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并按约定支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36,875.20 元和 90,727.95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荣之联上海分公司尚未向公司发货。2014 年 6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传票》,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受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上海分公司)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4) 闸民二(商) 初字第 916 号和(2014) 闸民二(商) 初字第 917 号。2015 年 6 月,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先后向有限公司送达了两份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向荣之联上海分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但两份判决书判决内容和判决金额均不一致。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5) 闸民二(商) 监字第 1 号和(2015) 闸民二(商) 监字第 2 号),裁定对荣之联上海分公司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将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开庭审理荣之联上海分公司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已于 2014 年度对合同价款(不含税)及违约金全额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合计 2,308,853.58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206,309.82 元,公司拥有足够的现金流偿还该笔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不具有重大影响。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公司拟收购杭州沃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需要，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509号《杭州亨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1	BACKUP EXEC 2010 软件	exchange for win	套	2	4,841.88	9,683.76	2	2,905.13	5,810.26	(3,873.50)	(40.00)	
2	亿联 T20P 话机	T20P	台	2	353.00	705.99	2	353.00	705.99			1 台外借 在用
3	JUNIP 网关	MAC2600	台	1	17.95	17.95	1	17.95	17.95			外借他用
4	深信服广域网优化网 关设备	WOC-1050	件	5	5,923.06	29,615.30	5	5,923.06	29,615.30			
5	深信服广域网优化网 关设备	WOC-1150	件	2	8,914.53	17,829.06	2	8,914.53	17,829.06			
6	深信服广域网优化网 关设备	WOC-2050	件	1	14,000.00	14,000.00	1	14,000.00	14,000.00			
7	SonicWALL190 防火 墙	SonicWALL190	台	1	3,247.86	3,247.86	1	1,623.93	1,623.93	(1,623.93)	(50.00)	
8	赛门铁克网关服务器	SWG8450	台	1	17,885.12	17,885.12	1	16,096.61	16,096.61	(1,788.51)	(10.00)	

9	赛门铁克软件许可证	0E7IOZC0-BI3EE	套	50	130.46	6,523.19	50	130.46	6,523.19			
10	低端无线控制器	PW-MC1500	台	1	10,153.85	10,153.85	1	9,138.47	9,138.47	(1,015.38)	(10.00)	
11	无线接入点	PWA-1010i	个	3	1,861.54	5,584.62	3	1,675.39	5,026.17	(558.45)	(10.00)	
12	智能网管 POE 交换机	PT-2960-9P	套	2	1,692.31	3,384.62	2	1,523.08	3,046.16	(338.46)	(10.00)	
13	防火墙 sonicwall TZ170-UN	sw-01-SSC-5562	台	2	3,675.21	7,350.42	2	1,837.61	3,675.22	(3,675.20)	(50.00)	
14	网康 NS 250	wkNS250	台	1	19,487.18	19,487.18	1	9,743.59	9,743.59	(9,743.59)	(50.00)	
15	防火墙 SonicWALL NSA 3500	01-SSC-7016	台	1	24,186.32	24,186.32	1	12,093.16	12,093.16	(12,093.16)	(50.00)	
16	赛门铁克硬件套装	SYMC NETBACKUP 5220	套	1	205,064.10	205,064.10	1	205,064.10	205,064.10			外借他用
库存商品余额合计				76		374,719.34	76		340,009.16	(34,710.18)	(9.26)	
减：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净额合计				76		374,719.34	76		340,009.16	(34,710.18)	(9.26)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82号《杭州亨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2,300,092.01	12,395,713.23	95,621.22	0.78
二、非流动资产	1,070,144.65	1,034,095.67	-36,048.98	-3.37
其中：固定资产	672,422.69	629,180.00	-43,242.69	-6.43
无形资产	19,264.67	26,458.38	7,193.71	3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457.29	378,457.29		
资产总计	13,370,236.66	13,429,808.90	59,572.24	0.45
三、流动负债	5,795,452.38	5,795,452.38		
四、非流动负债	2,308,853.58	2,308,853.58		
负债合计	8,104,305.96	8,104,305.96		
资产净额合计	5,265,930.70	5,325,502.94	59,572.24	1.13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利润分配提案，决定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利金额合计人民币1,800,000.00元，其中向股东杭州亨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配股利1,620,000.00元，向股东杭州海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利180,000.00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按照前述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尤其是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不够严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且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虽于申报前已归还，但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为抓住 IT 产业的发展趋势及对系统集成业务的市场需求，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对优质客户的授信促使销售量快速增长，2015 年 1-8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受公司收入结构变动、公司战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显著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下降，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447,454.52 元，占期末资产净额比重达 65.47%，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占比 75.70%，集中度较高，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强化应收账款的监督，加大催款执行力度，将应收账款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三）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印发的文件《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 535 家企业为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2 号），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2015 年，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扩大营业收入规模，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对公司

净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四）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5.46%、57.89%、66.20%，占比较高。由于工程项目不同，公司每年主要客户并不完全相同。公司最大的客户为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8.03%、30.38%、20.69%。从公司的发展趋势看，公司对浙江电力电子技术公司这单一客户的依赖逐渐降低。但 2015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75.46%，如公司后续不能再持续接到新的项目大单，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分险，公司将积极拓宽业务渠道，开拓大量新客户。此外，公司将通过开发新产品，实现业务多元化来降低客户集中度，公司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发了在城中村出租屋、城乡接合部出租屋、公寓、酒店等场所具有门禁、视频监控和报警等功能的《亨联流动人口居所出入服务系统软件》，该业务已陆续开始为公司带来收入。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系统集成服务，该服务所需的技术壁垒不高，准入门槛低，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且该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随着中国互联网信息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增长、国家政策的鼓励，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这个市场拓展相关业务，行业竞争将会日益激烈，此外，该行业的特性是发展速度快，客户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的变化，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拟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分险，公司将保持在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创新能力、优质产品等方面已有的竞争优势，发掘新的竞争优势，克服存在的竞争劣势，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的应用领域，以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把握并应对客户

的需求和偏好的快速变化。

（六）未决诉讼仲裁形成重大或有负债风险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上海分公司）与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4 月 30 日签订两个 SYMANTEC 项目销售合同，合同价款含税金额分别为 1,814,559.00 元和 737,504.00 元，公司的最终客户为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后因产品没有公安部的信息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存在涉密风险，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被禁止采购 SYMANTEC 产品，故公司也无需采购该软件。2014 年 6 月，荣之联上海分公司将公司状告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继续履行采购合同，并按约定支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36,875.20 元和 90,727.95 元，案件目前还未结案，该未决诉讼仲裁形成重大或有负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信息安全系统的采购引起高度重视，对无公安部的信息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不再采购。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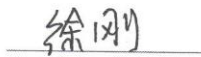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延伟



徐刚



徐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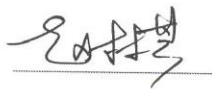


刘世宁



曹云丽

全体监事签字：



赵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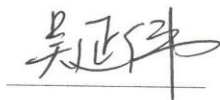


何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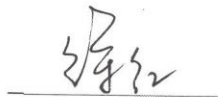


王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延伟



徐红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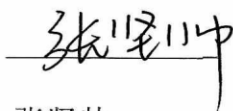


柳金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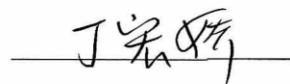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柳金星



张坚帅



丁宏娇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斌 颜爱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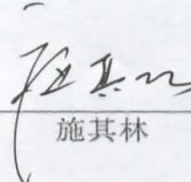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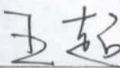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亨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9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亨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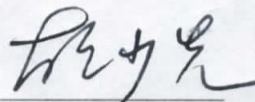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王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光辉


周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2016年2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